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挪威*

[2013年11月6日]

* 本文件在送交前未经正式编辑。

GE.14-40370 (EXT)



* 1 4 4 0 3 7 0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关于挪威的一般信息.....	1-91	3
A. 地理、经济、人口、社会和文化特征.....	1-73	3
B. 国家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74-91	24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框架.....	92-172	28
A. 国际人权准则的接受情况.....	92-98	28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99-111	35
C. 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框架.....	112-163	37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64-172	44
三. 关于不歧视与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信息.....	173-270	46
A. 禁止歧视——挪威法律框架简介.....	173-206	46
B. 政府促进平等权利和防止歧视的工作安排.....	207-270	50

一. 关于挪威的一般信息

A. 地理、经济、人口、社会及文化特征

1. 地理特征

1. 挪威是一个位于北欧的君主国，包括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西部和北部，扬马延岛和斯瓦尔巴群岛的北部领土，以及南极洲的布维岛、彼得一世岛及毛德皇后地。挪威东与瑞典、芬兰及俄罗斯接壤，南、西、北三面环海：巴伦支海、挪威海、北海及斯卡格拉克海峡。包括峡湾和海湾在内的挪威大陆海岸线长 20,000 多公里。就陆地面积而言，挪威是欧洲第六大国。但是，挪威人口稀少，在欧洲仅列第 26 位。

2. 挪威划分为 19 个郡，下设 428 个市镇(2013 年)。

3. 挪威南北狭长，最南端与北角之间的距离约为 2,500 公里。挪威地貌丰富，包括峡湾、冰川、瀑布、山脉、低地、耕地及大片森林。挪威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有峡湾的国家之一，几百万年前冰川的侵蚀作用将海岸线切割成了曲折深邃的峡谷。挪威最高峰为加尔赫峰(海拔 2,469 米)。60% 的大陆地域海拔低于 600 米，20% 海拔 600 至 900 米，20% 海拔超过 900 米。

4. 挪威气候一年之内差异很大，特别是处于温带边缘的北部地区。然而，虽然位于最北部，挪威大陆气候令人惊奇的温和。挪威是全世界有无冰水域的最北部国家。这归因于自东经大西洋向西吹到美洲大陆的季风，以及从赤道流向挪威海的暖流。挪威海岸线的角度以及北冰洋的开阔路径，将温和的气流和水流引向更高纬度。

5. 挪威面积为 385,178 平方公里。挪威有 5,051,275 居民(2013 年 1 月 1 日)，其中 79% 生活在城市(有 942 处超过 200 人的城市居住点)。2011 年，城市居住点人口数量相对增长了 1.5%(约 60,000 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挪威城市居住点平均人口密度从每平方公里 1,593 名居民升至 1,643 名居民。

2. 经济情况

(a) 概况

6. 挪威陆地中只有一小部分适合耕种。然而，挪威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其中包括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各种矿石、渔业、木材(70,250 平方公里的国土由生产性森林覆盖)及水电资源。挪威是全球第七大水力发电国(2011 年)。挪威将水电行业设计为，发电站适合各种不同的自然水供水，并使产量可以按照需求的季节变化进行调整。挪威已经成为全世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国家之一，近海行业尤为如此。这部分原因是它毗邻重要的西欧市场、容易获得能源、工业发展成熟、政治稳定及教育水平高。

7. 挪威的工业是多样化的，实行自由市场经济，贸易壁垒总体较少。服务业占挪威经济的相当大一部分，其中包括批发和零售、银行、保险、工程、交通和运输及公共服务。2012年，整个服务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5%。包括勘探和开采在内的挪威石油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7%，约占出口的59%。制造业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不到8%。

8. 主要的制造业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生产、机械和设备制造、船舶和石油平台建造、石油精炼、化工医药、金属制品及电器和电子设备制造。挪威不同制造业已经发生了截然不同的变化。向石油行业输送产品的行业正在经历显著增长；然而，由于需求低迷和成本高，更多的传统出口产业正在挣扎。

9. 20世纪60年代末，挪威在北海海域发现大量石油储藏。1971年开始开采北海石油，挪威的石油产业日趋成熟。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石油产业已经成为经济增长最快的行业。

10. 挪威大陆架石油资源的开采对其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2012年，挪威石油产量总计约2.25亿标准立方米油当量。挪威是全球第七大石油出口国和第三大天然气出口国。

(b) 经济实力

11. 2012年，挪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0,970亿挪威克朗，约合4,990亿美元(按2012年平均汇率)。按不变价格计算，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11年增加了3.1%。2012年，国外资产总额达到79,780亿挪威克朗，负债额为50,070亿挪威克朗，净外部盈余为29,710亿挪威克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国内生产总值(百万挪威克朗)	2 559 914	2 382 330	2 544 226	2 749 963	2 906 814
年增长率	0.1	-1.6	0.5	1.2	3.1
国民总收入(百万挪威克朗)	2 548 101	2 395 797	2 574 222	2 765 346	2 964 207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挪威克朗)	536 735	493 513	520 379	555 202	-
人均国民总收入(挪威克朗)	534 258	496 303	526 506	558 308	-

12. 自1970年以来，整个经济的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3.4%。2003至2007年，挪威经历了强劲的经济增长。在金融危机期间和随后的年月里，增长有所下降。然而，危机对挪威的影响不像对其他大多数国家那么严重。在过去三年中，主要在石油投资、住房投资及私人消费的驱动下，经济活动有所增加。2012年，挪威大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达到3.4%。在2012年底和2013年上半年，挪威大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有所放缓。在2014年国家预算中，预计挪威大陆国内生产总值2014年增长2.2%，2015年增长2.7%。

公共管理/支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百万挪威克朗)	百分比	(百万挪威克朗)	百分比	(百万挪威克朗)	百分比	(百万挪威克朗)	百分比	(百万挪威克朗)	百分比
COF06 住房和社区	15 545	1.5	16 548	1.5	17 635	1.5	18 379	1.5	19 029	1.5
COF07 医疗卫生	169 356	16.7	179 034	16.4	187 638	16.4	198 195	16.5	210 436	16.8
COF09 教育	132 400	13.0	142 677	13.0	148 344	13.0	151 694	12.6	157 628	12.6
COF10 社会服务	389 625	38.4	426 490	39.0	449 934	39.4	480 395	40.0	505 787	40.4
社会支出	706 926	69.7	764 749	69.9	803 551	70.3	848 663	70.7	892 880	71.3
国内生产总值	2 559 914		2 382 330		2 544 266		2 749 963		2 906 814	
社会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0.28		0.32		0.32		0.31		0.31
公共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0.40		0.46		0.45		0.44		0.43

13. 政府养老基金于 2006 年建立，由原来的政府石油基金和国家保险计划基金组成。政府养老基金的目的是，增加今后公共养老金支出迅速增长所需的政府储蓄，并为石油收入的长期管理提供支持。

14. 财政部负责管理政府养老基金。财政部决定养老基金的总体投资战略，以及其职业道德准则和公司管理原则。政府养老基金全球部分的业务管理交由挪威银行负责，政府养老基金挪威部分的业务管理交由 Folketrygdfondet 基金公司负责。

15. 2012 年底，政府养老基金的总市值为 39,610 亿挪威克朗，比 2011 年增加了 5,200 亿挪威克朗。石油收入高达 2,760 亿挪威克朗。金融市场的积极发展使该基金的价值增加了约 4,630 亿挪威克朗。相对于政府养老基金全球部分的货币篮子，挪威克朗升值，使该基金的市值减少了 2,200 亿挪威克朗。然而，挪威克朗汇率的变化不影响对该基金国际购买力的评估。

16. 估计 2013 年应计税款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41.7%。在根据石油活动进行调整之后，该比例估计为 45.3%。税收制度的主要目标是，增加公共收入，同时促进社会资源的公平分配、高附加值及最佳使用。

17.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接近达到中央银行的通胀目标。在过去两年，通货膨胀率下降，2012 年降至 0.8%。货币升值使进口商品价格低廉，国内通货膨胀增长也放缓。此外，在此期间，电力也大大有助于降低通货膨胀。在 2014 年国家预算中，预期通胀将从上一年的低增长率上升，2014 年升至 1.9%，2015 年升至 1.6%。2014 年，预计以按税收变动进行调整和剔除能源价格波动之后的消费价格指数表示的核心通货膨胀率将增长 1.5%，2015 年将增长 1.8%。

消费价格指数

年份	消费价格指数年变化率	核心通货膨胀年变化率
2005 年	1.6	1
2006 年	2.3	0.8
2007 年	0.8	1.4
2008 年	3.8	2.6
2009 年	2.1	2.6
2010 年	2.5	1.4
2011 年	1.2	0.9
2012 年	0.8	1.2

(c) 就业

18. 挪威是欧洲国家中人口增长最快的国家(自 2011 至 2012 年, 增长了 1.3%)。增长原因是移民多。许多移民(约 50%)声称, 工作是移民到挪威的原因。在大量移民的同时, 出现了就业大量增长。自 2006 年以来, 就业人数增加了约 10%。但是, 2012 年的就业率与 2005 年大致相同。在 2004 年欧盟扩大后, 移民就业约占就业增长的 70%。2012 年的全部就业增长几乎都是移民就业。挪威的失业率低, 几乎是欧洲最低的。¹

就业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和失业人口占劳动力人口的百分比

2010 年平均数		2011 年平均数		2012 年平均数				
劳动力	失业人口	劳动力	失业人口	劳动力	失业人口			
5-74 岁	71.9	3.6	15-74 岁	71	23.3	15-74 岁	71.5	3.2
15-19 岁	42.3	12.2	15-19 岁	40	11.2	15-19 岁	42.3	10.9
20-29 岁	78.2	6.5	20-29 岁	78	6.0	20-29 岁	78.0	5.8
30-39 岁	89.3	3.4	30-39 岁	89	2.9	30-39 岁	88.0	2.8
40-49 岁	87.9	2.2	40-49 岁	88	2.0	40-49 岁	88.0	2.1
50-59 岁	82.7	1.8	50-59 岁	83	1.6	50-59 岁	82.8	1.7
60-66 岁	53.6	1.1	60-66 岁	53	1.2	60-66 岁	54.7	0.8
67-74 岁	11.9	0.6	67-74 岁	12	0.6	67-74 岁	11.9	0.3
男子		男子		男子				
15-74 岁	75.0	4.1	15-74 岁	74	3.4	15-74 岁	74.4	3.6
15-19 岁	40.5	13.9	15-19 岁	38	11.2	15-19 岁	39.7	12.7
20-29 岁	80.8	7.6	20-29 岁	80	6.0	20-29 岁	80.1	6.8
30-39 岁	92.7	3.7	30-39 岁	92	2.9	30-39 岁	91.1	3.1

¹ 关于挪威就业的更多信息, 可登录欧盟统计局网页: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2010 年平均数		2011 年平均数			2012 年平均数		
	劳动力	失业人口	劳动力	失业人口		劳动力	失业人口	
40-49 岁	90.5	2.5	40-49 岁	90	2.0	40-49 岁	90.6	2.4
50-59 岁	85.8	2.1	50-59 岁	85	1.6	50-59 岁	85.5	2.0
60-66 岁	58.4	1.6	60-66 岁	58	1.2	60-66 岁	59.9	0.7
67-74 岁	15.6	0.5	67-74 岁	16	0.6	67-74 岁	15.2	-
妇女			妇女			妇女		
15-74 岁	68.7	3.0	15-74 岁	69	3.1	15-74 岁	68.6	2.7
15-19 岁	44.2	10.6	15-19 岁	43	10.0	15-19 岁	45.2	9.4
20-29 岁	75.6	5.1	20-29 岁	75	5.3	20-29 岁	75.8	4.7
30-39 岁	85.8	3.0	30-39 岁	85	3.0	30-39 岁	84.6	2.6
40-49 岁	85.1	1.8	40-49 岁	86	1.8	40-49 岁	85.2	1.7
50-59 岁	79.6	1.4	50-59 岁	80	1.6	50-59 岁	80.1	1.4
60-66 岁	48.8	0.7	60-66 岁	48	1.2	60-66 岁	49.4	0.8
67-74 岁	8.6	1.5	67-74 岁	10	0.7	67-74 岁	8.7	-

按主要产业和年龄分列的就业人数

2012 年平均人数(千人)

		15-74 岁	15-24 岁	25-39 岁	40-54 岁	54-74 岁
		总数	2 592	348	843	903
00-99 所有行业	男子	1 368	175	447	475	271
	妇女	1 224	173	395	428	228
	总数	57	7	11	21	18
01-03 农业、林业及渔业	男子	47	6	9	18	15
	妇女	10	1	3	3	3
	总数	59	4	22	24	10
05-09 矿业和冶炼业	男子	48	3	18	18	9
	妇女	11	1	3	5	1
	总数	238	24	75	93	47
10-33 工业	男子	180	19	54	71	35
	妇女	58	5	20	22	11
	总数	30	2	6	15	6
35-39 电力、水利及整修	男子	23	1	5	12	5
	妇女	7	1	2	3	1

2012 年平均人数(千人)		15-74 岁	15-24 岁	25-39 岁	40-54 岁	54-74 岁
41-43 建筑及建筑业	总数	194	28	68	64	34
	男子	179	27	64	57	31
	妇女	14	1	4	7	2
45-47 批发和零售贸易, 机动车辆维修	总数	358	101	106	102	49
	男子	192	46	62	56	28
	妇女	166	55	44	45	22
49-53 运输和仓储	总数	143	15	42	55	31
	男子	113	10	34	43	26
	妇女	30	4	9	12	5
55-56 旅馆和餐饮业	总数	68	26	23	14	5
	男子	27	9	10	6	2
	妇女	41	17	13	8	3
58-63 信息和通信	总数	103	8	43	37	15
	男子	74	5	31	27	11
	妇女	29	3	12	11	3
64-66 金融和保险	总数	52	3	16	22	11
	男子	26	1	9	11	5
	妇女	26	2	7	12	5
68-75 技术服务, 资产管理	总数	163	9	59	59	37
	男子	98	5	31	35	27
	妇女	65	4	28	24	10
77-82 商业服务	总数	101	14	38	34	15
	男子	55	9	20	18	8
	妇女	45	6	18	16	6
84 公共管理、国防 及社会保险	总数	163	13	46	69	35
	男子	86	10	24	33	19

2012 年平均人数(千人)						
	15-74 岁	15-24 岁	25-39 岁	40-54 岁	54-74 岁	
妇女	77	3	22	35	16	
85 教育	总数	214	13	69	78	54
	男子	75	5	24	27	19
	妇女	139	8	46	51	35
86-88 医疗卫生和社会工作	总数	545	59	185	187	113
	男子	102	11	39	31	21
	妇女	442	48	146	156	93
90-99 个人服务	总数	100	21	31	28	20
	男子	40	7	13	10	9
	妇女	61	14	18	17	11
00 其他活动	总数	4	1	1	1	1
	男子	2	1	1	0	0
	妇女	2	0	1	1	0

3. 人口特征

19. 挪威人口为 5,051,275 人(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 最大城市首都奥斯陆人口为 623,966 人。

年份	人口规模(百万)	人口增长率(%)	居民人数(每平方公里)
2013 年	5 051 275	1.0131	17
2012 年	4 985 870	1.0133	16
2011 年	4 920 305	1.0128	16
2010 年	4 858 199	1.0123	16
2009 年	4 799 252	1.0131	16

20. 下表显示农村和城市地区人口数目。²

年份	农村人口(百万)	城市人口(百万)
2012 年	1 011 611	3 957 981
2011 年	1 007 310	3 899 115
2010 年	-	-
2009 年	1 009 435	3 780 068

² 2010 年, 没有收集这类数据。

年份	农村人口(百万)	城市人口(百万)
2008年	1 000 943	3 722 786

21. 就受抚养人口比率(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例)而言, 20岁以下的人口约占27%, 65岁以上的人口约占22%。女性占总人口的49.8%, 男性占50.2%。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总数	2 395 053	2 404 199	2 426 752	2 431 447	2 460 849	2 459 456	2 498 871	2 486 999	2 535 908	2 515 367
15岁以下	19.5	18.5	19.4	18.4	19.2	18.3	18.9	18.1	18.7	18.0
65岁以上	11.7	15.7	11.9	15.7	12.2	15.8	12.4	16.0	12.8	16.2

22. 下表显示出生率和死亡率。

年份	出生率 (每1,000名居民活产婴儿数)	死亡率 (每1,000名居民死亡人数)
2012	11.9	8.3
2011	12.1	8.3
2010	12.5	8.4
2009	12.7	8.5
2008	12.6	8.7

23. 如下表所示, 女性的预期寿命为83.4岁, 男性的预期寿命为79.4岁(2012年)。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0	78.31	82.95	78.60	83.05	78.85	83.15	79.00	83.45	79.15	83.50
1	77.57	82.13	77.89	82.26	78.09	82.35	78.23	82.59	78.37	82.65
2	76.59	81.14	76.92	81.27	77.11	81.39	77.25	81.61	77.39	81.66
3	75.62	80.16	75.93	80.28	76.11	80.39	76.25	80.61	76.40	80.68
4	74.62	79.17	74.94	79.29	75.12	79.40	75.26	79.62	75.41	79.69

24. 如下表所示, 生育率(每1,000名妇女活产婴儿数)为1.85(2012年)。

年份	1991-1995年	1996-2000年	2001-2005年	2006-2012年
年龄(岁数)	(每1,000名妇女活产婴儿数)	(每1,000名妇女活产婴儿数)	(每1,000名妇女活产婴儿数)	(每1,000名妇女活产婴儿数)
15-19		15.2	12.4	9.3
20-24		82.6	70.6	59.9
25-29		137.7	130.9	123.3
30-34		100.2	107.8	113.2
35-39		37.2	43.5	47

年份	1991-1995 年	1996-2000 年	2001-2005 年	2006-2012 年
40-44	5.6	6.9	7.8	10.1
45-49	0.2	0.2	0.3	0.5

25. 2013 年, 平均家庭规模(人数)为 2.2 人。根据扩展的儿童福利金计划受助人数量统计, 有孩子的单亲家长家庭占有所有家庭的 20%(2011 年)。在过去几年, 这些数字一直稳定未变。

26. 挪威人占人口的大多数, 他们的母语是挪威语。移民(593,300 人)和父母为移民在挪威出生的人(117,100 人)占总人口的 14%(2013 年)。就原国籍地理区域而言, 356,143 人来自欧洲, 其中 65,895 人来自欧盟/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国家。总共有 231,872 人来自亚洲, 88,764 人来自非洲, 21,486 人来自拉丁美洲, 12,200 人来自北美洲和大洋洲。最大的几个移民群体来自波兰、瑞典、立陶宛及德国。33%的移民和 76%的父母为移民在挪威出生的人拥有挪威国籍(2011 年)。

27. 挪威官方语言是挪威语(挪威语有两套书写形式, 即书面挪威语和新挪威语)和萨米语(挪威土著人的语言)。萨米语和挪威语具有平等地位。在挪威, 萨米语(北萨米语、吕勒萨米语及南萨米南)、克文语、罗姆语及罗曼语都被承认为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 受到《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保护。

4. 历史背景

28. 1814 年, 在挪威与丹麦联盟存在四个多世纪之后, 在拿破仑战争结束时, 作为《基尔条约》的一部分, 丹麦将挪威割让给瑞典。挪威希望重新获得独立, 起草并通过了至今仍然有效的《宪法》(1814 年 5 月 17 日《宪法》)。瑞典答应, 如果挪威同意它是在瑞典国王统治下的联盟的一部分, 挪威可以保留其《宪法》。然而, 挪威拥有自己的议会, 自治程度越来越高。与瑞典的联盟于 1905 年正式解散, 挪威自此成为一个独立国家。通过《宪法》之日, 即 5 月 17 日, 是挪威的国庆日。

29. 在二十世纪, 挪威稳步积累财富。1905 年, 开始发展水力发电。20 世纪 70 年代, 发现并开始开采石油和天然气。挪威还拥有悠久的海运历史, 是世界上第六大海运国(2012 年)。

5. 社会和文化特征

(a) 教育和培训

30. 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口是每个国家的最大资产。教育制度为社会凝聚力和经济增长奠定基础, 对于民主和统一社会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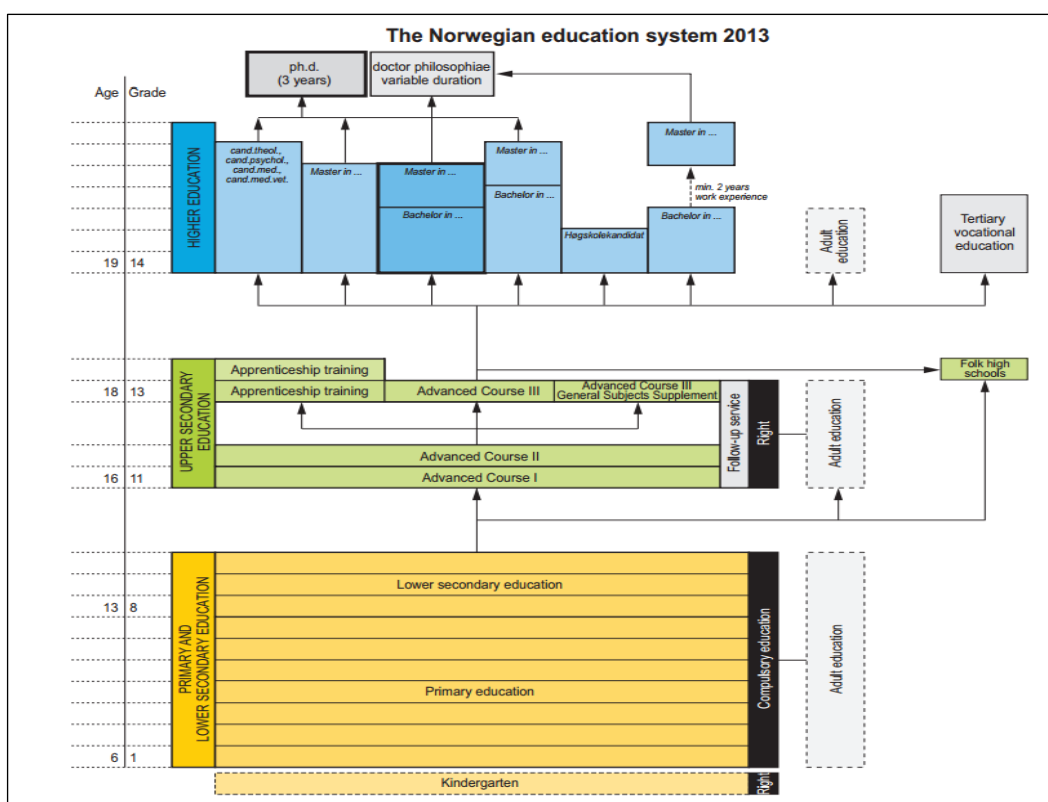
31. 促进学习和最佳发挥个人和社会潜力, 是任何教育和培训制度面临的挑战。在不断发生变化和有大量移民的情况下, 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 教育和培训需求在不断发生变化, 变得日益多样化。挪威政府已经选择通过为包容性优质教育奠定基础, 来应对这一挑战。机会平等和不歧视, 是促进入学、稳定就学

和学习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教育系统的目的是，向所有人提供平等入学和最佳学习机会，从而帮助减少社会不平等现象。

32. 为了促进公平和平等，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面向特定弱势群体或贫困群体和个人。在主流小学和初中及一些专门学校中，照顾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青少年。除少量特殊配额安排外，在义务教育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以上的教育上，成绩是确定升入高等教育和从事专业研究的唯一相关因素。

33. 2012年，在16岁及以上总人口中，有72%的人已经取得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在挪威，在过去30年里，有初中以下学历的总人口的比例有所下降。2012年，在16岁及以上总人口中，只有28%的人有高中以下学历，而1980年这一比例为45%。在过去20年里，拥有大学学历的人口比例翻了一番，从1980年的13%增至2012年的27%。(中等教育之后的非高等教育[ISCED 4教育]没有被定义为高等教育。学制是至少6个月，最多2年。)

34. 下表显示挪威教育制度。³



(上表从下往上显示挪威教育制度：6岁之前的儿童上幼儿园；6至15岁的儿童上包括小学和初中的初级教育1至10年级；16至18岁的青年上高中11至13年级；19岁以上的人接受14年级以上的大学教育。各级教育中都有成年人教育。——译者注)

³ 请注意，幼儿园为5年，即1至6岁儿童。

16岁及以上人口完成的最高教育情况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2年
男性	初级教育	45.2	38.3	31.4	30	28.6	28
	高中教育*	41.6	44.8	46.5	46	45.3	44.9
	高等教育(短期)**	8.9	11.7	15.3	16.5	17.6	18.1
	高等教育(长期)***	4.3	5.2	6.7	7.5	8.5	9
女性	初级教育	52.2	44.6	35.9	32.4	29.6	28.4
	高中教育	38.3	41.1	42.1	41.3	39.9	39.1
	高等教育(短期)	8.8	12.9	19.1	22.3	24.9	26
	高等教育长期	0.7	1.4	2.9	4	5.7	6.5

* 高中教育：包括在完成高中教育基础之上的中级课程，但未被认可为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短期)：包括学制在4年之内的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长期)：包括学制超过4年的高等教育。

幼儿园

35. 2009年，出台了个人进入幼儿园的法律权利。8月底之前出生的儿童有权在次年8月幼儿园主要招生时进入幼儿园。政府对这一部门的优质发展、管理及融资负有全部责任。幼儿园的经营费用包括在一般用途补助金之内。郡长通过开发活动、管理任务、监督和指导，落实幼儿园政策。市镇负责市镇幼儿园的供应和经营及市镇公立私立幼儿园的审批和监督。

按不同年龄组分列的儿童进入幼儿园的百分比

年份	1-5岁	1-2岁	3-5岁
2005	76	53.9	90.6
2006	80.3	61.8	92.8
2007	84.3	69.3	94.4
2008	87.1	74.7	95.5
2009	88.5	77.1	96.2
2010	89.3	78.8	96.5
2011	89.6	79.5	96.5
2012	90.1	80.2	96.6

小学和中学教育和培训

36. 小学和初中教育是义务教育，它是为6至15岁儿童提供的教育，由当地政府管理。它包含1至10年级学生。要求地方当局为1至4年级学生提供上学前和放学后照顾。高中教育和培训，通常包括在10年义务教育之后的3年普通教

⁴ 不知接受过什么教育或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不包括在内。

育或4年职业培训。关于实习的规定是，在高中教育中，接受2年的职业培训，然后是2年的实习。郡政府负责管理高中教育和培训。

37. 92%的16至18岁年龄组的人参加高中教育和培训，学生没有显著的性别差异(2012年)。53%的学生在第一年参加职业教育方案。在2012-2013学年，29%的学生在第三年参加实习。56%的学生在三至四年之内完成学业，69%的学生在五年之后完成学业。男生和开始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的学业完成率最低。在过去十年，这一比率一直稳定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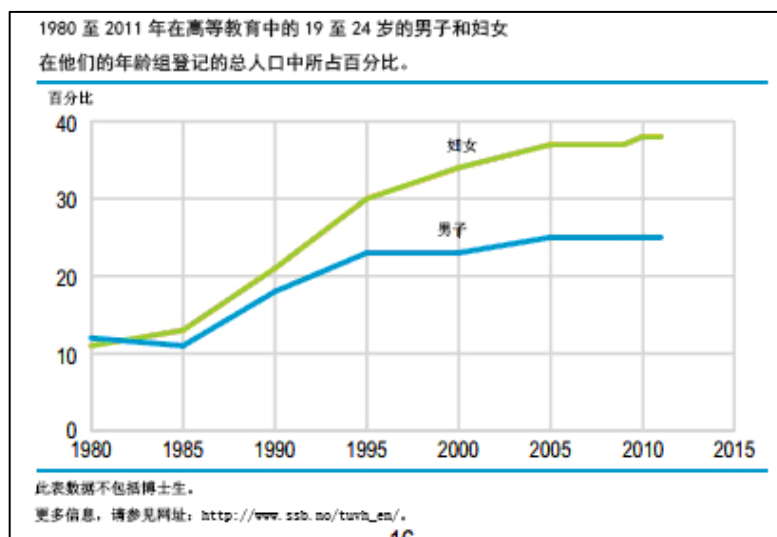
16至18岁高中学生、实习生和学员在登记的同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总人口	91	91.5	91.8
移民	64.4	67.6	71.5
父母为移民的挪威人	90.1	90.7	91.3

高等教育

38. 国家负责大多数大学和大学学院，它们直接隶属于教育和科研部。每个机构都有一个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学校运营。授予认可的机构广泛的学术自主权。大学学院自行决定在一级学位上提供哪些学科和课程。大学自行确定在各级学位上提供哪些学科和课程，包括博士课程。

与高等教育有关的数据



1995、2000、2004 及 2005 年高等教育新学生及在 5 年之后获得学位的 确切数字和比例:				
获得学位	1995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5 年
学生总数.....	38,824	40,118	40,729	41,333
百分比总数.....	100	100	100	100
博士.....	0.0	0.1	0.2	0.2
从 4 年以上学制毕业的大学生...	5.0	5.5	8.3	8.9
从 2 至 4 年学制毕业的大学生...	43.2	35.9	37.9	38.7
没有取得合格证书.....	51.7	58.5	53.6	52.3

新学生是指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至 1995 年 9 月 30 日、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期间考入大学的学生。

学生在大学学习 5 年之后，31.12% 的学生首次获得学位。

更多信息，参见 http://www.ssb.no/hugien_en/。

成人教育和识字率

39. 虽然挪威的识字率接近 100%，但是识字测试显示，少数成年人缺乏基本的阅读和写作能力。为了满足这一异质群体的需求，正规教育系统已经与雇主组织和成年人研究协会合作采取措施。挪威成年人有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的法定权利。25 岁以上的成年人有接受高中教育和培训的权利。成年人教育和扫盲工作质量和相关性，需要各部委及地方和区域政府各部门的合作。

40. 政府已经建立了基于正式资格的国家终生学习资格框架。承认成年人终生学习资格的关键，是对非正规能力的核准。挪威已经建立了这样的核准系统。

(b) 贫困状况

41. 私人家庭总数为 2,258,794 户，平均每户有 2.2 人(2013 年数字)。18% 的挪威总人口是单人居住。这意味着，单人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40%。儿童总人口的 75% 与父母双亲住在一起，21% 与母亲住在一起，4% 与父亲住在一起。

挪威人口总体税后家庭收入基尼系数(欧盟标准)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0.327	0.243	0.252	0.248	0.241	0.245	0.247

家庭收入数据/收入分配

人员之间的税后家庭等值收入分配⁵ (欧盟标准)/十等分比例和累计十等分比例, 2007-2011 年。有学生的家庭人口未包括在内(百分比)。

十等分收入组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2007 年	4.0	6.1	7.1	8.0	8.7	9.5	10.4	11.5	13.3	21.4
2008 年	4.0	6.1	7.2	8.0	8.8	9.6	10.5	11.6	13.3	20.8
2009 年	4.0	6.2	7.3	8.1	8.9	9.7	10.6	11.7	13.4	20.2
2010 年	4.0	6.2	7.2	8.0	8.8	9.6	10.5	11.6	13.3	20.6
2011 年	4.0	6.2	7.2	8.0	8.8	9.6	10.5	11.7	13.4	20.6

累计十等分百分比										
2007 年	4.0	10.1	17.2	25.1	33.9	43.4	53.8	65.4	78.6	100.0
2008 年	4.0	10.1	17.2	25.2	34.1	43.7	54.2	65.8	79.2	100.0
2009 年	4.0	10.3	17.5	25.6	34.5	44.2	54.8	66.5	79.8	100.0
2010 年	4.0	10.2	17.4	25.5	34.3	43.9	54.5	66.1	79.4	100.0
2011 年	4.0	10.1	17.3	25.4	34.2	43.8	54.4	66.0	79.4	100.0

人员之间收入分配措施/家庭等值收入⁶ (欧盟标准), 2007 至 2011 年

年份	总人口			有学生的家庭人口之外的总人口			
	基尼系数	P90/P10*	S80/S20**	年份	基尼系数	P90/P10*	S80/S20**
2007	0.252	2.8	3.72007	2007	0.244	2.7	3.5
2008	0.248	2.8	3.62008	2008	0.240	2.7	3.4
2009	0.241	2.8	3.52009	2009	0.231	2.6	3.3
2010	0.245	2.8	3.62010	2010	0.236	2.6	3.3
2011	0.247	2.8	3.62011	2011	0.237	2.7	3.4

* 十等分组别中第 9 和第 1 组所占百分比。

** 在收入分配中收入水平收入最高的 20% 和收入最低的 20% 拥有的收入所占比例。

⁵ 已将负数设为零。

⁶ 已将负数设为零。

在收入分配中的不同百分位数上的家庭等值收入(欧盟标准), 2011年, 单位: 挪威克朗⁷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分比变化 (2010- 2011年)
P05	144 000	149 000	151 000	152 000	156 000	2.6
P10	173 000	179 000	181 000	182 000	187 000	2.6
P20	211 000	219 000	219 000	221 000	228 000	3.1
P30	241 000	250 000	249 000	250 000	259 000	3.4
P40	266 000	277 000	275 000	277 000	286 000	3.4
P50	291 000	303 000	300 000	302 000	312 000	3.3
P60	317 000	330 000	327 000	329 000	340 000	3.4
P70	348 000	362 000	358 000	361 000	374 000	3.4
P80	390 000	405 000	400 000	404 000	419 000	3.7
P90	464 000	481 000	473 000	478 000	497 000	3.9
P95	551 000	568 000	555 000	563 000	587 000	4.2
P99	897 000	895 000	850 000	875 000	916 000	4.7
人数	4 591 921	4 652 105	4 704 961	4 756 689	4 812 393	

(c) 健康

42. 婴儿死亡率(每 1,000 例活产 1 岁以下婴儿死亡数)为 2.5(2012 年)。在过去 5 年, 婴儿平均死亡率为 2.7。下表显示 1966 至 2010 年期间婴儿死亡率。

年份	每 1,000 例活产 1 岁以下婴儿死亡人数
1966-1970	13.9
1971-1975	11.6
1976-1980	9.0
1981-1985	8.1
1986-1990	7.8
1991-1995	5.2
1996-2000	4.0
2001-2005	3.4
2006-2010	3.4

43. 下表显示 1999 至 2010 年期间孕产妇死亡率。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8.4	3.4	5.3	3.6	12.4	0	3.5	8.5	6.8	2	5	7

⁷ 不包括有学生的家庭的人口。

44. 下表显示 2000 至 2011 年期间人工流产在活产数中所占比例。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4.7	24.5	24.5	24.6	24.7	24.6	25.0	25.9	26.3	25.1	25.2	25.1

45. 下表显示每年新增艾滋病毒、艾滋病、梅毒和淋病病例数量。

所有年龄组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疾病	性别				
	艾滋病毒	男性	184	173	189	166
		女性	100	85	79	76
	艾滋病	男性	14	21	17	23
		女性	5	2	2	2
	梅毒	男性	72	111	123	106
		女性	4	7	7	3
	淋病	男性	235	365	314	392
		女性	34	47	56	51

15 至 24 岁年龄组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疾病	性别				
	艾滋病毒	男性	12	18	10	13
		女性	10	13	8	2
	艾滋病	男性	0	0	0	2
		女性	1	0	0	0
	梅毒	男性	5	21	7	10
		女性	2	4	3	0
	淋病	男性	61	81	67	106
		女性	24	25	24	27

25 至 44 岁年龄组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疾病	性别				
	艾滋病毒	男性	102	98	111	81
		女性	64	54	58	59
	艾滋病	男性	7	9	10	16
		女性	2	2	0	1
	梅毒	男性	49	69	79	50
		女性	2	2	4	3
	淋病	男性	127	216	196	250
		女性	8	18	25	24

46. 下表显示传染病新发病例数。

传染病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艾滋病	19	23	19	25
肉毒杆菌中毒	-	1	-	-
布鲁氏菌病	1	2	2	4
弯曲菌病	2 848	2 681	3 005	2 934
生殖道衣原体感染	22 754	22 527	22 530	21 489
隐孢病	-	-	-	4
白喉	-	-	-	-
大肠杆菌肠炎	480	366	303	373
包虫病	4	1	3	2
脑炎	139	174	311	270
贾第虫病	-	-	-	-
淋病	307	262	234	179
黄热病	269	412	370	443
出血热	-	-	-	-
贾第虫病	-	-	-	-
甲型肝炎	40	46	22	40
急性乙型肝炎	57	27	56	46
慢性乙型肝炎	833	737	707	660
丙型肝炎	2 266	1 765	1 643	1 512
艾滋病毒感染	284	258	268	242
甲型 H1N1 流感	12 455	103	885	39
百日咳	5 542	3 590	4 405	4 244
霍乱	-	-	-	-
天花	-	-	-	-
腮腺炎	12	12	16	30
军团病	34	48	33	25
麻风病	-	1	1	-
李氏桿菌病	31	22	21	30
莱姆病	273	288	247	256
疟疾	34	37	30	37
麻疹	2	3	39	4
炭疽热	-	-	-	-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417	431	563	575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携带者	402	478	496	635
流行性肾病	21	21	39	13
副伤寒	17	18	11	7
瘟疫	-	-	-	-

传染病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小儿麻痹症	-	-	-	-
朊毒体病	11	5	7	9
耐青霉素肺炎链球菌感染/携带者	8	8	3	11
狂犬病	-	-	-	-
革兰阴性杆菌携带者	-	-	-	13
风疹	-	-	2	1
沙门氏菌病	1 234	1 366	1 290	1 371
非典型肺炎	-	-	-	-
细菌性痢疾	153	132	163	77
梅毒	76	118	130	109
A链球菌群感染	171	159	179	137
B链球菌群感染	174	166	191	203
流感嗜血杆菌感染	71	88	85	78
脑膜炎球菌病	44	39	38	24
肺炎链球菌疾病	798	747	728	626
破伤风	1	-	-	1
肺结核	358	336	358	378
土拉菌病	13	33	180	50
伤寒	10	16	15	13
抗万古霉素肠球菌感染/携带者	6	51	289	168
耶尔森氏菌病	60	52	60	43
合计	52 729	37 650	39 977	37 460

47. 下表显示挪威十大致命疾病。

挪威十大致命疾病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心肌梗塞	3 775	3 707	3 380	3 340	3 209
男性	1 961	1 971	1 780	1 800	1 639
女性	1 814	1 736	1 600	1 540	1 570
肺恶性肿瘤	2 098	2 110	2 057	2 166	2 180
男性	1 223	1 208	1 228	1 241	1 266
女性	875	902	829	925	914
慢性缺血性心脏病	1 845	1 749	1 817	1 688	1 609
男性	1 017	954	996	910	935
女性	828	795	821	778	674
不明原因肺炎	1 829	1 625	1 671	1 498	1 549
男性	810	741	698	626	703
女性	1 019	884	973	872	846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1 769	1 852	1 805	1 814	1 843

挪威十大致命疾病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男性	925	997	948	956	942
女性	844	855	857	858	901
未特指为出血或梗死的中风	1 711	1 736	1 558	1 537	1 521
男性	583	610	531	528	546
女性	1 128	1 126	1 027	1 009	975
心脏衰竭	1 461	1 403	1 453	1 359	1 419
男性	580	550	541	523	526
女性	881	853	912	836	893
老年痴呆症	1 293	1 343	1 397	1 509	1 562
男性	415	363	397	431	451
女性	878	980	1 000	1 078	1 111
结肠恶性肿瘤	1 146	1 164	1 161	1 188	1 156
男性	536	541	534	559	535
女性	610	623	627	629	621
前列腺恶性肿瘤	1 090	1 096	1 048	1 043	1 052
男性	1 090	1 096	1 048	1 043	1 052

48. 下表显示 2004 至 2012 年期间每 10 万人结核病新增病例数量。

年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6	6.3	6.4	6.5	6.6	7.5	6.9	7.4	7.6

(d) 国家保险方案

49. 《挪威国家保险方案》是一个全民保险方案。这意味着，作为一般规则，所有在挪威生活或工作的人，不论国籍、居住地、性别、年龄、性取向、政治信仰、宗教信仰、肤色，也不论是在农村还是城市居住，参加该方案是强制性的。该方案涵盖《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社会保障的所有九大传统方面。

50. 社会保险方案，顾名思义是针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旨在改善那些一次或屡次遭遇特别意外事件的人的生活状况。这些特别意外事件通常会导致困境，譬如，疾病、残疾、失业及怀孕。

51. 下面将重点阐述老年人问题。关于《挪威国家保险方案》更全面的介绍，请参见题为《挪威社会保险方案》的调查报告。在下列网站载有此报告：http://www.regjeringen.no/upload/AD/publikasjoner/veiledninger_brosjyrer/2013/Engelsk_2013.pdf。

52. 还请参阅挪威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

53. 最近对养老金制度进行了改革。通过改革，出台了 62 至 75 岁的人领取养老金的灵活可能性，可以领取全部或部分养老金。领取备选方案是领取 20%、

40%、50%、60%、80%及 100%。可以将工作与养老金合并，并不扣减养老金。这种领取养老金办法自 2011 年起生效，在此之后，需根据对预期寿命的调整领取养老金。养老金领取者在他或她年满 75 岁(包括 75 岁那一年)之前继续工作，获得领取额外养老金的权利。

54. 为了在 67 岁之前领取养老金，获得的领取养老金的权利必须足以保障在 67 岁时领取的养老金，即至少有相当于 40 年保险期的人的最低养老金数额。

55. 对于 1954 年之前出生的人，养老金由下列组成：基于居住的基本养老金，与收益相关的补充养老金，抚养配偶和子女的补充金，以及为有很少或没有补充养老金的人保障最低养老金额的特殊补充金(同以前一样)。对于在 1963 年或以后出生的人，主要提供与收益挂钩的养老金，但基于居住的保障养老金提供最低养老金额(类似于旧制度，但有新计算规则)。对于在 1954 年至 1962 年期间出生的人，一部分养老金按照老规则计算，另一部分按照新规则计算。从 1954 年至该人出生年份，后者逐年增加。

56. 根据关于 1954 年之前出生的人的规则(见上文)，为养老金而投保和在 16 岁至 66 岁期间共有至少 3 年投保的人，有权领取养老金。对于 1963 年及之后出生的人，在 13 岁至 75 岁之间获得的所有应计养老金收益，都计入基于收益的养老金(没有最低金额要求)。然而，必须在 16 至 66 岁期间有至少 3 年的保险期，才有权领取保障的养老金。

57. 根据关于 1954 年之前出生的人的规定，领取全额养老金，需要至少 40 年投保期。如果投保期限短，则按比例减少养老金。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单身人士每年的最低养老金全额是 170,496 挪威克朗，夫妇是 315,408 挪威克朗(每人 157,704 挪威克朗)。

58. 2012 年，在国家保险方案之下的养老金总支出为 3452.09 亿挪威克朗。该金额约占郡和国家保险预算总和的 35.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在 2012 年预算中，为国家保险方案拨款 965.75 亿挪威克朗，相当于在该方案下支出总额的 28.0%。

59. 除国家保险方案之外，还出台了补充补贴方案。该方案也是非歧视性的。该方案的目的是，为那些在国家保险方案下投保时间较短的老年人提供资助。

60. 如上所述，全民国家保险方案原则上涵盖挪威所有居民。但是，为了领取基于居住的全额养老金，需要在 67 岁前在挪威居住 40 年以上。因此，那些在挪威居住时间较短的人，可能没有资格领取足够支撑其生活的养老金。新的补充补贴方案的目的是，保障那些年满 67 岁但因居住时间未满 40 年而保险金或其他资金来源不足的人能够获得最低收入。

61. 该补贴的最高金额与社会保险养老金的最低金额相对应(参见上文)。领取该津贴需经过严格的收入审查。如果某人或其配偶或同居者有其他工作收入或资本资产或挪威的或外国的养老金，将削减该补贴金额。原则上，将资本资产和其他财产考虑在内。

62. 该补贴是对国家保险方案之下普通养老金福利的补充，因而不包括领取全额(即未削减的)普通津贴的人。

63. 该补贴不以合格的保险期或已完成的保险期为条件。

(e) 犯罪和司法情况

64. 2012 年，每 10 万居民有 164 名警察。

65. 2012 年，在一审法院有 372 名普通法官和 125 名助理法官，在二审法院有 175 名法官，在最高法院有 20 名法官。

66. 2011 年，278,000 人受到 317,000 项处罚，分别比前一年减少了 5.7% 和 4.9%。共有 6.5% 的 15 岁或以上人口受到过一项或多项处罚。法院判决的处罚数目下降。在所有处罚中，284,000 项处罚涉及轻罪，28,100 人因犯罪受到 330,000 项处罚。

67. 2011 年数据显示，13% 的 15 岁以上男性居民曾受到过一次以上处罚；而在所有女性中，只有 7% 受到过一次以上处罚。在因轻罪受处罚的人中，74% 是男性；而在因犯罪受到处罚的人中，85% 是男性。2011 年，法院判决了 21,100 项处罚。法院判决的处罚类型分布与上一年基本相同：无条件监禁占 49%，有条件监禁占 29%，社区处罚占 12%，罚款占 9%。

68. 2012 年，在挪威平均有 3,591 人被监禁，比前一年减少了 0.9%，但比 2002 年增加了 31%。2012 年，平均有 2,494 人是被定罪的囚犯，82 人被预防性拘留，945 人被还押拘留，70 人因为不缴罚款而被监禁。2012 年的被定罪的囚犯人数比 2011 年下降了 2%，被还押拘留的囚犯人数下降了 1.5%。以 2012 年与 2002 年相比，被定罪的囚犯人数增长了 27%，被还押拘留的囚犯增长了 41%。(2002 年，外籍人士在被还押拘留的人中所占比例为 21.5%；而在 2012 年增至 53.6%。)近年来，女囚犯比例一直相当稳定。2012 年，女监狱人口为 5.6%；而 2011 年为 6%，2002 年为 5.3%。2012 年，51 名年轻人(不满 18 岁)被监禁；而在 2011 年为 58 人，2010 年为 64 人，2009 年为 80 人，2005 年为 59 人。⁸

69. 2012 年，警方接到 273,000 多起犯罪和 120,000 起轻罪案件报案，比 2011 年增长了 3.6%。违反交通规则的轻罪(6.3%)、以盈利为目的犯罪(4.7%)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7.3%)案件显著增加。2012 年，警方接到 26,700 起威胁案件和其他暴力犯罪案件的报案，比上一年增长了近 2%。自世纪之交以来，考虑到人口增长因素，向警方报案的暴力犯罪案件比例相对稳定，每 1,000 居民约 5.4 起。在 2012 之前的几年中，向警方报案的威胁案件数量几乎没有变化。

70. 挪威已经在所有罪行上都废除了死刑，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

⁸ 2005 年是有比较数字的最早的一年。

71. 2012 年, 警方接到 4,700 多起性犯罪案件的报案。2012 年, 警方接到 874 起与儿童发生性关系和 124 起乱伦案件的报案(与之前 9 年的数量持平)。

72. 2012 年, 盗窃和为谋利而犯下的其他罪行案件占向警方报案的犯罪案件的近 46%。2012 年, 向警方举报了近 180,000 起窃盗案件和为谋利而犯的其他罪行案件。在盗窃案件总体下降之后, 报警的几种类型的窃盗案增加。这些案件包括从咖啡馆和餐馆窃盗、窃盗自行车及从商店窃盗。2012 年, 在公众场所从人窃盗的加重案件总数比 2011 年增加了 4,500 起, 比 2010 年增加了 9,600 起。2012 年, 挪威窃盗总数的增加, 很大一部分发生在奥斯陆。

73. 据记录, 在 2012 年有 6 人在监狱中死亡, 有 6 名囚犯在监狱外死亡(在送往医院途中或休假时死亡)。

B. 国家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 政体

74. 挪威一个实行议会政体的君主立宪国。挪威《宪法》以权力分立为基础, 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权各自独立。然而, 自 1884 年实行议会制政府原则以来, 由于行政机构没有议会信任不可能执政, 因而行政机构不可能再保持对立法机构的独立。《宪法》与宪法习惯法共同构成挪威政治制度的法律框架。

2. 民主、政党与选举制度

75. 挪威的立法机构是议会。议会由 169 名成员组成, 每 4 年举行一次议会选举。不举行补选, 《宪法》亦未规定在两次选举之间解散议会。由于挪威实行议会政体, 因此由议会决定政府组成。议会亦决定是否就某一问题进行全民投票。议会有一个主席团, 由议长任主席。议长的职责包括确定议会的议事程序和确保在对所有事项的处理上都恪守《宪法》条款。当在纯粹政治问题上出现意见分歧时, 议长尽可能不采取任何立场。议会通常在政府提交法案的基础上制订法律。

76. 每 4 年举行一次议会选举。目前, 有选举权的人的年龄是 18 岁。挪威实行普选制。任何有选举权的人均可参加竞选。挪威选举制度基于直接选举和在有多数议席的选区实行比例代表制原则。选区与郡是一致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共有 8 个政党在议会中有席位(工党 64 席, 保守党 48 席, 进步党 29 席, 中间党 10 席, 基督教民主党 10 席, 自由党 9 席, 社会主义左翼党 7 席, 绿色环境党 1 席)。有一些较小的政党在议会中没有席位。非政党团体亦可提出候选人名单。在 2013 年 9 月的大选中, 选民投票率为 78.2%。在 4,081 名候选人中, 妇女所占比例为 40.3%。在本届议会中, 39.6%的议员是女议员。

各政党在议会中所占席位数量

政党	选举期	席位数
社会主义左翼党	2005–2009 年	15
	2009–2013 年	11
	2013–2017 年	7
工党	2005–2009 年	61
	2009–2013 年	64
	2013–2017 年	55
中间党	2005–2009 年	11
	2009–2013 年	11
	2013–2017 年	10
基督教民主党	2005–2009 年	11
	2009–2013 年	10
	2013–2017 年	10
自由党	2005–2009 年	10
	2009–2013 年	2
	2013–2017 年	9
保守党	2005–2009 年	23
	2009–2013 年	30
	2013–2017 年	48
进步党	2005–2009 年	38
	2009–2013 年	41
	2013–2017 年	29
绿色环境党	2005–2009 年	0
	2009–2013 年	0
	2013–2017 年	1

已获承认的全国性政党数量

选举年份	政党数目
2013	20
2009	22
2005	18
2001	18

符合资格的选民人数和比例

选举年份	人数	百分比
2013	3 643 600	72.1
2009	3 530 785	73.6
2005	3 421 741	74.3
2001	3 359 433	74.5

议会女议员比例

议会期	百分比
2013–2017 年	39.6
2009–2013 年	39.6
2005–2009 年	37.9

77. 挪威曾举行过 6 次全国公民投票，公民投票的投票率历来高于议会选举的投票率。1994 年，在挪威就加入欧洲联盟(欧盟)问题举行全民公投上，创下投票率 89% 的记录。1905 年，挪威人投票赞成解散与瑞典的联盟，并将王位赋予丹麦王子卡尔(卡尔接受了王位，成为国王哈康七世)。在 1919 年举行的全国公民投票中，挪威人投票赞成实行禁烈酒令；但在 1926 年再次举行的全民公投中，又废除了该禁令。挪威人 1972 年投票反对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1994 年投票反对加入欧盟。

3. 挪威政府

78. 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或虽占少数席位但具有执政能力的一个或多个政党组成政府。因此，政府是由选民非直接选出的。政府由首相和若干大臣组成(在 2013 年 10 月，政府有 18 位大臣)。首相府协助首相领导和协调政府工作。各部委负责在政府各部门执行大臣决定的政策。以《皇家法令》形式发布政府正式决定。

79. 国王拥有行政权，但“皇家法令”则由政府各大臣组成的“国王会同枢密院”通过。国王作为国家元首和挪威的官方代表履行重要的象征性职责。

4. 挪威教会

80. 根据 1964 年《宪法》修正案，宗教信仰自由。2012 年，对《宪法》中关于福音派基督教路德教为国教的条款进行了修正。目前的《宪法》指出，基督教与人文遗产是国家的核心价值，挪威教会仍然是挪威人的“民间教会”。与此同时，2012 年对《宪法》作的几处修正，使教会更加独立于国家。根据《宪法》，所有生活态度和宗教团体都应得到国家的同等支持。约 77% 的挪威人口是挪威教会成员(2012 年)。

5. 郡和市镇

81. 挪威划分为 19 个郡 428 个市镇(2013 年)，一些政治决策是在这两级作出的。政府在某些政策领域赋予郡和市镇议会自治权，它们通过立法在这些领域作出规定。大部分公共行政工作也在这两级进行。每 4 年举行一次市镇和郡议会选举。2011 年郡和市镇选举的投票率为 64.5%。在全国议会选举中，绝大多数候选人代表的是登记在册的政党。与之不同的是，在郡和市镇选举中，本地独立候选人则非常普遍。

6. 法律结构

82. 由法院实施司法工作，法院完全独立于其他宪法权力机构。法院分为三级：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及最高级别的最高法院。这三级法院均可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由案件当事方提交法院审理，而刑事案件则由检察机关提交法院审理。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可能受到法院的监控。作为一项主要规则，民事纠纷须先由一个调解委员会审理。在每个市镇都建立了这样的委员会，它由非专业人员组成。特别法庭是对普通法院的补充，特别法庭包括劳资争议法庭和土地整合法庭。

83. 自挪威 1814 年建国以来，法院的管理一直由司法部负责。但在 2002 年，这项职责改由全国法院管理局承担。建立该机构旨在保障法院对政府其它部门的独立性。司法部无权向全国法院管理局发指示，而是负有起草与法院相关的法案的主要职责。

84. 议会公共行政监察员也负责监督公共行政机构。监察员负责对公民提出的关于公共机构犯下的不公正行为的投诉进行调查。监察员负责处理有关政府、郡及市镇行政决定的投诉，亦可主动调查某一事项。

85. 法律体系以立法和习惯法作为法律渊源的基础。必须是在长期内一直实行的习惯，并且法律从业者和整个社会都认为此习惯具有法律约束，才符合要求成为习惯法。在挪威，习惯法在损害赔偿法、民事侵权法、合同法、公共管理法及根本法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7. 欧洲经济区成员

86. 挪威是《欧洲经济区协议》的缔约国。根据该协议，挪威参加欧洲联盟(欧盟)内部市场。挪威也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

87. 《欧洲经济区协议》是欧盟成员国与冰岛、列支敦士登及挪威签署的协议，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协议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全面的经济伙伴关系，将欧盟内部市场扩大至参加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国家。《欧洲经济区协议》规定货物、人员、服务及资本在签署国之间自由流动。欧盟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两次扩大，对该项协议产生了直接影响，因为该协议明确规定成为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也必须申请加入欧洲经济区。截止 2007 年，有 3 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及挪威)和 27 个欧盟成员国加入了欧洲经济区。关于将本协议延伸至克罗地亚的谈判仍在进行中。⁹

88. 在《欧洲经济区协议》之下的合作，并不包括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参与某些领域，譬如，欧盟的“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经济与货币联盟”及欧盟的“税务与海关联盟”等。然而，《欧洲经济区协议》的主要原则，例如不歧视原则，也适用于这些领域。

⁹ 2013 年 7 月更新的信息。

89. 1996年12月，冰岛和挪威与“申根国家”(13个欧盟成员国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申根合作规定进入参与国及参与国之间人员流动的共同规则。1999年5月1日，申根合作被纳入欧盟框架，挪威和冰岛谈成了一项关于申根合作纳入欧盟之后继续参与申根合作的体制解决办法的协议，该协议于2001年3月25日起生效。申根区目前包括26个国家。

90. 除欧洲经济区外，挪威还是其它一些国际组织的成员，其中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挪威是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的创始成员国。此外，挪威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委员会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挪威还是美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北欧投资银行、北欧开发基金、北欧理事会、北欧项目基金及北欧环境金融公司的成员。

8. 承认非政府组织

91. 2008年12月，建立了挪威非营利性组织注册簿。现有超过30,000个非营利性组织在注册簿上登记注册。由Brønnøysund注册中心管理登记注册。注册是自愿的。注册簿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和改善政府与志愿部门的互动。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框架

A. 国际人权准则的接受情况

1. 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92. 下表显示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	接受任择程序
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2年9月13日批准	对第八条第一款第丁项提出保留：“挪威目前根据关于处理特定冲突的议会法案，将劳资冲突提交国家工资委员会(处理工资问题的常设三方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做法，不应被视为不符合罢工权，挪威充分承认罢工权。”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2年9月13日批准	对第十条第二款第乙项和第三款“关于将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的义务”及第十四条第五和第七款及第二十条第一款提出保留。 1995年9月19日	1972年8月31日 “挪威承认《公约》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的来文。”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	接受任择程序
		<p>[挪威政府宣布]随着《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出台了在所有案件上均可请求上级法院对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生效, 挪威王国仅在以下特殊情况下继续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保持保留:</p>	
		<p>1. “弹劾法庭”</p> <p>挪威《宪法》第 86 条规定, 在对政府、议会或最高法院成员提起刑事诉讼时, 应召开特别法庭审理, 没有上诉权利。</p>	
		<p>2. 上诉法院的定罪</p> <p>在被告初审中被判定无罪、但在上诉法院被判定有罪, 在此情况下, 不得以对与判罪有关的证据评估有误为由提出上诉。如果对被告定罪的上訴法庭是最高法院, 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提出上诉。</p>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申诉的任择议定书》	1972 年 9 月 13 日批准	对第五条第二款持下述保留意见: “……如果同一事件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	
1989 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991 年 9 月 5 日批准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0 年 8 月 6 日批准		<p>1976 年 1 月 23 日</p> <p>挪威承认,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第十四条有权有权接受并审查在挪威管辖下的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 但同时也提出如下保留: 除非委员会认定, 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没有正在或已经审查了相关事项, 否则委员会不得接受并审查个人或联名提交的任何来文。</p>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1 年 5 月 21 日批准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	接受任择程序
199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个人投诉和询问程序任择议定书》	2002 年 3 月 5 日批准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6 年 7 月 9 日批准		挪威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 挪威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某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声称因该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
2002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国家和国际机构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任择议定书》	201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1991 年 1 月 8 日批准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3 年 9 月 23 日批准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1 年 10 月 2 日批准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02 年，挪威决定不成为联合国《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签约国，因挪威认为该《公约》在若干点上的措辞过于含糊和不准确，以致难以确定批准该《公约》将导致的后果和义务。挪威还担心，该《公约》可能会影响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现有义务。在一定程度上，在有所改动的情况下重复现有权利，可能会是不可取的，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导致模棱两可的情况。挪威已批准所有主要人权文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核心公约。这些文书和公约也适用于在挪威居住的外国人。挪威积极参加联合国活动及在议程上的关于移徙者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	接受任择程序
	权利的各种国际论坛，譬如，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挪威高度重视改进劳工标准的工作，这对维护移徙者权利也是十分重要的。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3 年 6 月 3 日批准	宣布： 第十二条 “挪威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挪威也承认挪威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他们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此外，挪威宣布，它的理解是，《公约》允许撤销法律权利能力或对行使法律权利能力的支持和(或)强制监护，如果这种措施是必要的，并作为最后的手段，但须得到保障。” 第十四和二十五条 “挪威承认，所有残疾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身心完整得到尊重的权利。此外，挪威宣布，挪威的理解是，《公约》允许对个人进行强制性护理或治疗，包括采取措施治疗精神疾病，如果情况使这种治疗成为必要，成为最后手段，但是治疗须得到法律保障。”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		

2. 联合国其他人权及相关的公约

93. 下表显示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加入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9 年 7 月 22 日批准
1955 年修正的 1926 年《禁奴公约》	1957 年 4 月 11 日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52 年 1 月 23 日加入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加入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1953年3月23日批准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56年11月19日批准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71年8月11日加入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00年2月16日批准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2003年9月23日批准
2013年《武器贸易条约》	2013年6月3日签署

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选录)

94. 下表显示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1921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	1937年7月7日批准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1932年7月1日批准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1949年1月5日批准
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第86号)	1955年2月17日批准
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1949年7月4日批准
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第97号)	1955年2月17日批准
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1955年2月17日批准
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1959年9月24日批准
1952年《(最低标准)社会保障公约》(第102号)	1954年9月30日批准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1958年4月14日批准
1957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106号)	
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1959年9月24日批准
1962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118号)	1963年8月28日批准
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	1966年6月6日批准
1969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29号)	1971年4月14日批准
1970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131号)	
1970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第132号)	1973年6月22日批准
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1980年7月8日批准
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	1979年1月24日批准
1975年《移民工人建议》(第151号)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1978 年《(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	1980 年 3 月 19 日批准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1982 年 6 月 22 日批准
1981 年《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公约》(第 156 号)	1982 年 6 月 22 日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1990 年 6 月 19 日批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2000 年 12 月 21 日批准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2009 年 2 月 10 日签署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

95. 下表显示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3 年 1 月 8 日批准

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

96. 下表显示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1955 年《关于解决国籍法与户籍法之间冲突的公约》	
1956 年《抚养儿童义务适用法律公约》	1956 年 10 月 24 日签署
1958 年《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义务裁决的公约》	1965 年 9 月 2 日批准
1961 年《关于当局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和适用的法律的公约》	
1965 年《关于收养的管辖权、适用法律和法令的承认的公约》	
1973 年《抚养义务适用法律公约》	
1970 年《承认离婚和合法分居公约》	1978 年 8 月 15 日批准
1973 年《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义务裁决的公约》	1978 年 4 月 12 日批准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1989 年 1 月 9 日批准
1978 年《结婚仪式及承认婚姻有效公约》	
1978 年《夫妻财产制法律适用公约》	
1980 年《国际诉讼法律公约》	
1989 年《继承死者财产适用的法律公约》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1997 年 9 月 25 日批准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1996 年《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2002 年《国际保护成年人公约》	

6.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97. 下表显示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194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第一日内瓦公约》	1951 年 8 月 3 日批准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第二日内瓦公约》	1951 年 8 月 3 日批准
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之第三日内瓦公约》	1951 年 8 月 3 日批准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日内瓦公约》	1951 年 8 月 3 日批准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81 年 12 月 14 日批准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81 年 12 月 14 日批准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1998 年 7 月 9 日批准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	2008 年 12 月 3 日批准

7. 区域性人权公约

(a) 欧洲委员会公约(选录)

98. 下表显示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1950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挪威也批准了《公约》第 1、4、6、7、13 号附加议定书, 签署了第 12 号附加议定书)	1952 年 1 月 15 日批准
1996 年《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	2001 年 5 月 7 日批准
1987 年《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9 年 4 月 21 日批准
1992 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1993 年 11 月 10 日批准
1995 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1999 年 3 月 17 日批准
2003 年《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2008 年 4 月 29 日批准
2005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2008 年 1 月 17 日批准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2007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
2009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获取官方文件的公约》	2009 年 9 月 11 日批准
2007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
2011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 立法

导言

99. 人权受到《宪法》、《人权法》及一些领域具体法律的保护。

100. 挪威是一个实行二元论的国家。因此，为了使国际人权公约在挪威法律中可以直接适用，原则上必须将国际人权公约纳入或转化为挪威法律。“纳入”意味着，通过具体条款，将公约本身纳入挪威法律，譬如在《人权法》中纳入具体条款。“转化”意味着，使国内立法的措辞符合公约。“转化”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主动“转化”是，议会制订新法律或修订现有法律，以使其与有关公约相符；而被动“转化”是，议会认为挪威现有法律已经符合公约。

101. 根据对挪威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法中的义务来解释挪威法律，也是挪威法律的一项总原则。这项原则特别适用于国际人权义务。挪威最高法院已经多次援引这一原则。

102. 在一些法律领域实行一元论，即明确规定，特定法案中的条款在适用时，须遵守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公法中的限制性规定。挪威《民事诉讼法》和《通用民事处罚法》就属于这类立法。

挪威《宪法》

103. 1814 年起草的挪威《宪法》以人民主权、权力分立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为基础。然而，1814 年《宪法》并没有包含完整的权利法案，而是对当时一致认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了规定。近年来，增补了与人权有关的条款。

《宪法》还规定了所有公共机构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未写入《宪法》的人权的总义务。

议会任命的人权委员会

104. 2011 年 12 月 19 日，挪威议会任命的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建议在《宪法》中加重人权条款。该报告包括关于修正《宪法》的几项建议，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在《宪法》中确保儿童权利。

105. 由在议会中有代表的各个政党的议员选出的代表组成的不同小组，在议会中提出了在该报告中所提的所有建议。在 2013 年议会选举后，议会将在头三次会议上对这些建议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1999 年 5 月 21 日《人权法》

106. 根据 1999 年 5 月 21 日《人权法》，已将下列公约纳入挪威法律：

- 1950 年 11 月 4 日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随后的修正案，包括下列附加议定书：
 - 1952 年 3 月 20 日《第 1 号议定书》
 - 1963 年 9 月 16 日《保障<公约>及其第 1 号议定书未包括的某些权利和自由的第 4 号议定书》
 - 1983 年 4 月 28 日《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
 - 1984 年 11 月 22 日《第 7 号议定书》
 - 2002 年 2 月 21 日《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
-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下列附加议定书：
 - 1966 年 12 月 16 日《任择议定书》
 - 1989 年 12 月 15 日《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下列附加议定书：
 - 2000 年 5 月 25 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0 年 5 月 25 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 1999 年 10 月 6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其他立法

107. 也已经将一些与人权有关的其他公约纳入或转化为挪威法律。譬如，已经通过 2005 年 6 月 3 日《禁止歧视法》第 2 条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纳入挪威法，已经通过《刑法》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转化为挪威法律。

2. 司法、行政及其他公共部门在人权方面的职责

108. 所有公共部门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履行人权义务，不论这些义务是源自《宪法》和挪威法律，还是源自对挪威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参见挪威《宪法》第 110 条第 C 款)。一些公共机构负有更具普遍性的职责；例如，挪威司法大臣担负《人权法》实施的职责，议会监察员负有协助确保所有公共机构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职责。

3. 补救办法

109. 可通过很多方式，将人权问题提交挪威法院或行政机构处理。譬如，以与诸如索赔等民事索赔或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有关的方式，作为宣布一项行政决定或法院判决无效的理由，或者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中的程序问题(例如，公正审判)。此外，一个人如果认为自己的人权已经遭到侵犯，可以在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普通限制的情况下，要求任何法院就案件作出裁决。

110. 一些公共机构和申诉机制更加专门负责处理有关人权的问题。在更广泛的层面上，个人有权就任何公共机构实施的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在内的涉嫌不公正行为，向议会监察员提出申诉。监察员可以指出，公共机构已经犯下了错误或过失。他也可指出，决定显然是不合理的，或者是违背良好行政做法的。如果监察员认为理由充分，他还可建议予以赔偿。监察员的意见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实际上通常会被采纳。

4. 欧洲人权法院和其他国际个人申诉机制

111. 在区域一级，挪威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在联合国框架之内，挪威还承认了一些其他申诉机制的管辖权。¹⁰

C. 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框架

1. 引言

112. 宪法政府的首要目标是，保护个人免遭公共机构滥用权力和任意处理，确保平等待遇、福利和民主。全国、区域和地方各级政府和公共行政部门在行使权力时，都必须遵守挪威承担的人权义务。这同样适用于议会和司法机构。上文阐述了在挪威司法中执行人权文书的情况和在法律制度中人权文书的地位。

113. 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机构，有权审查议会通过的法案是否符合宪法，以及立法是否符合挪威承担的人权义务。司法机构也可审查行政决定，¹¹也可向上一级行政机构对行政决定提出上诉，向议会监察员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¹²

114. 由各部委分担国家履行人权义务的职责，所有这些部委都有责任在本部门范围之内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已经将人权纳入所有政府和行政部门，并将人权主流化。所有部委和行政机构都有义务在起草法案、制订行政管理办法指南及通过决定时考虑人权。

¹⁰ 譬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以及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14 条。

¹¹ 参见上文第 D 节。

¹² 参见下文。

115. 然而，司法部负有确保挪威法律和行政做法符合挪威承担的人权义务的特别职责。司法部审查所有立法草案，以评估它们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义务。司法部还就有关部门立法和行政做法的人权标准的解释，向其他部委和政府机构提供建议。

2. 挪威议会

116. 在挪威议会制度下，政府对议会负责，议会则对政府活动进行不间断的监控，其中包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

117. 在议会像在所有政府机构中一样，已经将人权主流化，各个委员会和议会全体会议在通过法案和决定时，都必须考虑人权。在议会中没有诸如人权委员会这样的单独机构。

118. 议会监察员在代表议会监督公共行政部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 郡和市镇政府

119. 挪威实行两级地方政府制度，有 19 个郡和 428 个市镇(2013 年)。郡和市镇政府拥有相同的行政地位，中央政府对郡和市镇政府拥有绝对管辖和监督权。郡长是负责管理地方政府的中央政府的主要代表。

120. 1992 年 9 月 25 日第 107 号《地方政府法》¹³ 规定了郡和市镇政府的组织、工作及与监管政府机构的关系的基本原则。总体而言，对郡和市镇适用相同的原則。目前，正在对该法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加强地方自治。

121. 《地方政府法》并未规定地方履行哪些职责。另外的法律条款涵盖这些问题。目前，提供一些主要服务的职责分配情况如下：

- 中央政府的职责是：
 - 国家保险计划；
 - 专业医疗服务(医院，等等)；
 - 高等教育、大学、劳动力市场、难民及移民；
 - 国家道路网、铁路、农业问题、环境问题；
 - 警察、法院、监狱、武装部队、外交政策；
 - 专业社会服务；
- 郡政府的职责是：
 - 高中；
 - 地区发展；
 - 郡级道路和公共交通；
 - 地区规划；

¹³ <http://www.regjeringen.no/en/doc/Laws/Acts/Local-Government-Act.html?id=439600>。

- 商业发展;
- 文化(博物馆、图书馆、体育);
- 文化遗产;
- 环境问题;
- 市镇政府的职责是:
 - 小学和初中;
 - 托儿所、幼儿园;
 - 初级医疗保健;
 - 老年人和残疾人护理及社会服务;
 - 地方规划(土地使用)、农业问题、环境问题、地方道路、港口;
 - 供水、卫生设施及排水系统。

122. 根据地方自治原则,各地方政府按照自己认为的最佳方式来安排工作。但是,与中央一级政府一样,所有地方政府都必须在其职责范围之内考虑如何增进和保护人权。

123. 为确保公民权利和作出的决定符合宪法,郡和市政府必须接受国家的监督和监控。

124. 郡长是负责管理地方政府的中央政府的主要代表。根据《地方政府法》第 59 条,郡长根据至少 3 名郡或市镇议会议员的要求,或者依据职权,对郡和市镇的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郡长还根据有关部门的立法,处理公众对郡和市镇的某些决定提出的申诉。

125. 郡长是公民权利的保护者。他可以审查郡或市镇在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教育及建筑和规划等领域就任何个人的权利作出的决定,并可为了该人的利益而推翻决定。

126. 在一些领域,部门立法将中央监督郡和市镇的权力授予在有关领域拥有具体职权的机构。譬如,卫生委员会负责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监督地方政府,郡社会福利委员会根据《儿童福利法》审查某些行政决定。¹⁴

4. 国家人权机构

挪威人权中心

127. 自 2011 年以来,挪威人权中心是挪威的国家人权机构。挪威人权中心是作为奥斯陆大学法律系之下的多学科中心组织的,是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128. 2013 年 3 月,大学董事会决定,国家人权委员会将不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停止作为挪威国家人权机构行使功能。

¹⁴ <http://www.regjeringen.no/en/doc/Laws/Acts/the-child-welfare-act.html?id=448398>.

129. 2012 年 11 月，国际刑事法院小组委员会建议，挪威国家机构的认证应该从 A 级降至 B 级地位。

130. 在此基础上，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审议改建挪威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机构。工作组 2012 年开始工作，已经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了广泛磋商。根据工作组的评估，外交部 2013 年 6 月拟定了咨询文件，发给了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审查。将在这一进程的基础上，决定新的国家机构的结构和任务。

议会监察员

131. 监察员机构在监督挪威政府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公共行政机构议会监察员于 1962 年设立，该机构的职责是处理公民提出的关于中央政府、郡及市镇这三个级中任何一级公共行政机构犯下的不公正行为的投诉。监察员也可主动提出问题。

132. 在《宪法》中，在 1962 年 6 月 22 日关于公共行政机构议会监察员的第 8 号法案第 75 条第 1 款中，¹⁵ 以及在 1980 年 2 月 19 日向公共行政机构议会监察员发出的第 9862 号指示中，都规定了议会监察员的职责。该监察员由议会任命，在行政上隶属于议会，但在行使职责上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行动。

133. 2007 年，修订了《议会监察员法》，以加强议会监察员的人权职责。根据该法修正案第 3 条，监察员应当：“寻求确保公民免遭公共机构的不公正对待，协助确保公共机构尊重和保护人权。”

134. 在 2013 年，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监察员亦被指定为在本国一级预防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

135. 监察员的意见对公共机构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得到了广泛尊重和采纳。在公共行政机构议会监察员网站上和年鉴中公布这些意见。

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和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

136. 关于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请参见第 212 至 215 段。关于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请参见第 216 至 221 段。

儿童问题监察员

137. 1981 年，挪威设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儿童问题监察员。¹⁶ 该监察员的主要任务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儿童权利，监督儿童生活条件的发展情况。该监

¹⁵ 可在下列网站查阅该法及其 2004 年之前的修订案的英文译文，但没有 2007 年修订案的英文译文：<http://www.ub.uio.no/cgi-bin/ujur/ulov/sok.cgi>。

¹⁶ 关于儿童问题监察员的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5 号法案，可在下列网站查阅：http://www.barneombudet.no/english/about_the_/law_and_in/。

察员还监督挪威的立法和做法是否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补充报告。

138. 儿童问题监察员独立于议会、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可以自由提出问题和批评政府政策。该监察员有权调查、批评和发表将会改善儿童和青少年福利的问题，可为履行这一职责而要求查阅案宗和官方文件。但是，该监察员不能推翻行政做法或决定。儿童问题监察员没有类似于向议会监察员或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提出诉求的正式投诉机制，但儿童问题监察员自己可以主动提出问题，向任何公共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其他监察员机构

139. 患者监察员的职责是，维护患者在医疗服务方面的需求、利益和法定权利，提高此类服务的质量。在 19 个郡中，每个郡都有一名患者监察员。1999 年 7 月 2 日关于患者权利的第 63 号法案第 8 章规定了这些监察员的权利和职责。

140. 任何人声称他(她)的权利或利益遭到了郡或地区专业医疗保健服务机构或市镇初级医疗保健服务机构的侵犯，都可向患者监察员提出投诉。监察员可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就采取行动和作出改进提出建议，但他的意见没有法律约束力。

141. 武装部队监察员负责处理一些涉及诸如隐私权、言论自由及宗教自由等人权的案件。

142. 在一些郡和市镇，设立了其他监察员机构，譬如，老年人问题监察员和社会服务监察员。这些监察员也可以在监督政府遵守人权情况及提高政府雇员和公众的意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发放人权文件

143. 已经将挪威批准的所有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译为挪威文。在法律信息数据库 Lovdata www.lovdata.no 上，以挪威文和英文公布以《人权法》和其他法律形式纳入挪威法律的公约。还在政府网站 www.regjeringen.no 及各个监察员机构网站上，公布这些公约。所有这些机构均可应要求提供打印文本。

144. 还以小册子的形式印发了一些核心人权文书，并广为散发。例如，向挪威所有小学分发了译成挪威文和萨米文的《儿童权利公约》缩写本。此外，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发放了欧洲委员会《人权教育和民主公民宪章》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挪威文译本。在互联网上可获得这两份文书。

145. 在 Lovdata 网站上，以挪威文发布了欧洲人权法院裁决(它们被归类为法院极其重要的裁决)和有关挪威是当事方的案件的裁决的摘要。Lovdata 还登载了联合国人权系统监督机构就挪威是当事方的具体案件所作的决定和所提的意见的挪威文摘要。

6. 提高公职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

146. 已经为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行业的教师培训和专业培训，制定了国家教学大纲条例，人权已被列为这些培训方案的必修课程。也将人权知识纳入诸如律师、警察及狱警等其他专业人士的课程之内。根据法律，大学和大学学院是自治机构，这是为了确保学术自由。因此，政府原则上不能在教学或科研内容方面对这些机构提具体要求。但如上所述，政府可以并已经为某些类型的培训和某些课程制订了国家教学大纲。

147. 政府、其他公共机构、专业机构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实施了公职人员的进一步教育方案。

7. 通过实施教育方案和政府主办的宣传运动提高人权意识

148. 在挪威，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制度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2008年，议会决定修订日托机构及小学和初中的教育目标。对小学和初中教育问题作出规定的《教育法》修正案已于2009年1月生效。

幼儿园

149. 根据教育目标规定，幼儿园应与父母合作，确保满足儿童受照顾和玩耍的需求，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幼儿园必须根据基督教和人道主义遗产的基本价值开展活动，这些价值也是人权中固有的价值，譬如，尊重人的尊严、思想自由、仁爱、宽恕、平等及团结等。

150. 挪威教育与科研部2006年为幼儿园的内容和任务制订的课程体系也有着类似目标。因此，幼儿园应当基于诸如人类价值、平等、诚实及公正等一套共同价值开展活动，应根据挪威加入的人权公约教授这些价值。国际公约和挪威法律都强调父母有根据他们的宗教和思想信仰教育子女的权利，强调子女有了解他们在其中生长的社会的权利。

小学和初中教育

151. 经过修订的教育和培训目标于2009年1月生效。从1848年为国立学校第一次确定教育目标，直到2008年，主要通过增加新目标对目标条款进行修订，没有改变基督教和道德教育的核心原则。目前《教育法》载有的目标显然突破了这一传统，因为这些目标是以基本人权为基础的，并考虑到挪威社会既拥有自己的文化传统，也具有文化多样性的特征。

152. 教育目标条款指出：“教育和培训应基于基督教、人道主义遗产及传统的基本价值，譬如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性，基于思想自由、仁爱、宽恕、平等及团结等，这些也是体现在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中且也植根于人权的价值。”该条款还指出：教育和培训应当帮助了解文化多样性，尊重个人信念，促进民主、平等和科学思想。学生和学徒应当学会批判性思考，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共同承担责任，拥有参与权。此外，应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153. 也已经将人权纳入小学和初中教育必修课课程。在社会研究学科中，期望儿童在 4、7、10 及 11/12 年级结束时，具备与人权有关的各种能力。也将人权纳入了宗教、生活哲学和道德课的教学。向普通教学方案的 12 年级的学生提供一门名为“人权与政治”特别课程(140 节课)，作为选修课程。已经将人权纳入社会学和法律的选修课。

欧洲韦格朗中心

154. 挪威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建立了一个教育资源中心，以促进文化间的相互了解、人权及民主公民意识。自 2009 年以来，以挪威诗人亨利克·韦格朗(1808-1845 年)的名字命名的欧洲韦格朗中心一直运作。该中心旨在为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提供资源，加强和促进欧洲委员会与挪威共同享有的价值和目标。

155. 在欧洲，教育被视为是创建真正民主的关键因素。韦格朗中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教育，促进民主文化，加强社会归属感。该中心将与欧洲委员会合作，通过实施相关项目和活动作贡献。该中心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维持无障碍和内容丰富的网站，该网站可以作为在线中心，为这一领域的行为者创建一个网络。网站的目标群体是教师、培训教师的专业人员、科学家、从业人员、决策者及其他相关行为者。

Gáldu 土著人权利资源中心

156. Gáldu 土著人权利资源中心成立于 2002 年，目的是增加关于萨米族人和土著人权利的一般知识和理解。其主要活动包括收集、整理和分发有关挪威和国外土著人权利的信息和文件。该中心面向关于土著人权利的知识的寻求者，其中包括学校、志愿者组织、公共机构及行政管理机构。该中心是独立的，由它自己的委员会进行管理，由行政管理、改革与宗教事务部和外交部资助。

8. 通过媒体提高人权意识

157. 通过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在挪威《宪法》中，都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体通常突出报道挪威的重要人权问题，在促进关于这些问题的公共辩论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组织也利用媒体，将人权问题提上公共议程。

9.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作用

158. 在挪威，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实现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奠定挪威社会的民主和福利基础作出许多贡献。非政府组织促进多样化，传播知识，激励关于政策和优先事项的辩论，为公共磋商提建议，开展志愿工作，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在许多情况下，各种问题被列入议程往往是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采取举措的结果。

159. 挪威一直有一个强大的民间社会。挪威一半以上的成年人积极参与一个或几个在诸如自然保护、体育、宗教、人权、发展合作、文化、工会及贸易和工业组织等领域的组织。在挪威，非政府组织参与率高，被视为以多样性、社区和公民参与为特点的良好社会的体现。政府希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努力增进人权，支持和促进自愿参与，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国家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公共资金，但不规定其活动规则，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方法。政府还与人权组织定期举行会议，所有立法草案都必须经过有人权组织参与的广泛磋商程序，这些组织通常会提供宝贵投入，能够影响政府政策。

160. 一些以人权为重点的挪威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一个网络，即“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它们通过该论坛交流信息，协调工作。另外，还专门为儿童权利设立了一个类似网络，即“《儿童权利公约》论坛”。该论坛的成员包括 50 多个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0. 预算拨款及趋势

161. 如在导言中所述，已将人权纳入国家公共行政所有领域的主流。因此，在国家预算中，没有专门为人权拨款，而是在诸如教育、卫生和医疗、社会福利及法院管理等一系列广泛项目之下显示为人权的拨款。

11. 发展合作与援助

162. 挪威确定了将国民总收入的 1% 用于发展援助的目标。2012 年，这一比例是 0.93%，比上一年略有减少。人权是挪威发展合作的优先领域之一，其他优先领域包括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人道主义援助、石油和清洁能源、男女平等、善政、反腐败以及为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163. 在 2013 年的 302 亿挪威克朗的国际发展援助预算总额中，为“人权”项目划拨了 3.371 亿挪威克朗。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4. 2012 年 11 月，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日内瓦审议了挪威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 2011 年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国家报告。委员会要求挪威在 2013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就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后续信息。应该在 2016 年提交下一次国家报告。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65. 2011 年 10 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审议了挪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9 年提交的第六次国家报告。挪威政府 2013 年 6 月对

委员会上次审议之后提出的后续问题作了回复。应该在 2016 年提交下一次国家报告。

3.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166. 2010 年 1 月，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挪威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挪威提交了结论性意见。

167. 2011 年，政府编写了一份报告，总结了执行结论性意见的状况和采取的后续行动情况。根据结论性意见，已经增加了补助金，制订了新法律。实施了法规和指令，编写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知识。相关部委联络人之间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定期开会，讨论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中面临的挑战和对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0 年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挪威将在 2016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

4.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8. 挪威于 2010 年 9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八次定期报告。儿童、平等与社会包容事务部组织编写了政府报告。与一些妇女组织和男女平等组织、人权组织、社会伙伴及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进行了磋商，并已经将它们的反应纳入政府的最终报告。已将报告分发给所有利益相关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对挪威进行了审议，挪威 2012 年 3 月 8 日收到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挪威目前正在根据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活动。挪威应该在 2016 年 2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

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69. 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与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相似。若干部委为编写报告作了贡献，儿童、平等与社会包容事务部负责协调编写活动。2013 年 9 月，挪威提交了第二十一、二十二次定期报告。邀请广泛的组织对报告草稿提出书面评论，并在该部网站上公布了所有相关文件。已经将报告草案发给萨米议会，供评论。

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70. 2010 年 6 月 28 日，挪威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是根据条约专要准则(E/C.12/2008/2)编写的，并考虑了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和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一般性评论及阐述所体现的委员会有关《公约》适用的做法演变。

171. 由外交部主办，举行了一次由 10 多个部委参见的部际筹备会议。民间社会的参与和透明的政府程序，被视为对报告内容是至关重要的。外交部已经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了与编写报告进程相关的所有文件，以便利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进

程。迄今，为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两次公开磋商会议，民间社会组织向委员会提供了意见。将把挪威的报告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转发给各相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并将在政府网站上发布。

7.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172. 挪威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正在落实欧盟关于残疾人问题的条例和指示及欧洲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

三. 关于不歧视与平等及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A. 禁止歧视——挪威法律框架简介

173. 目前，若干不同法律都载有关于禁止基于个人特性或见解的歧视的条款。2013 年 6 月 13 日，议会通过了 4 个新的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其中一个法案是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此外，通过了一个新的《男女平等法》(取代 1987 年《男女平等法》)，一个禁止基于种族和宗教信仰的新法案(取代 2005 年《禁止歧视法》)，以及一个禁止基于残疾的新法案(取代 2008 年《禁止歧视和无障碍法》)。对这些法案的结构和语言进行了大量修改，因此它们作为新法案予以通过。这 4 个新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74. 这 4 个平等与禁止歧视法案原则上将适用于社会各个领域。《工作环境法》第 13 章禁止在就业关系中基于政治见解、雇员组织成员、性取向、年龄及临时或兼职工作的歧视。住房法案也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残疾及性取向或性别表达的歧视。

175. 禁止基于上述理由对个人实行直接和间接的歧视、骚扰及授意他人歧视。禁止歧视法律也载有关于保护就因他(她)的行动而遭受虐待(报复)导致的歧视提出起诉的人的条款，这些法令也涵盖了歧视行为的同谋。这些法案也载有关于合理的不平等待遇的一般规定，条件是不平等待遇必须有正确原因，是必要的，不会对受到不平等待遇的人产生过多消极影响。

176. 所有新法案都将引入共同分担举证责任的规定，规定以对经济或非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的方式，对违反禁令行为实行民事法律制裁。还将建立了一个特别执行机制，以监督和协助法律的实施(见下文)。关于对经济或非经济损失的赔偿的裁决，必须由法庭作出。

177. 两个机构负责禁止歧视法案的执行：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和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这两个机构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两者均为独立机构，在行政上隶属儿童、平等与社会包容事务部。可以就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的意见向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提出上诉。

178. 《刑法》也规定刑法保护免受歧视和仇恨言论。

1. 《男女平等法》

179. 《男女平等法》为挪威促进男女平等的所有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该法的目的是，不论性别，促进平等。该法禁止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尤其旨在增强妇女的地位。该法适用于所有社会领域。该法既是一项防止歧视的重要保障，也为采取预防性措施提供了依据。

180. 该法要求公共管理机构、雇主及雇主和雇员组织积极有计划地努力促进男女平等。该法还要求雇主每年报告本企业的男女平等状况和开展的活动。

181. 该法规定政府和其他机构可以在有限期间针对某一性别采取特殊措施，以增进男女平等。该法关于在官方委员会中男女代表等问题的条款，在加强妇女参与公共管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有关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代表性的类似规定起到示范作用，等等。

2. 《禁止基于民族和宗教的歧视法》

182. 该法禁止基于种族、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该法的目的是，不论种族、宗教或信仰，促进平等。它适用于除家庭生活和个人关系之外的所有社会领域。

183. 该法还载有关于几个人共同犯下严重违反禁止歧视规定的行为的单独处罚条款，处罚为罚款或长达三年的监禁。如果过去曾经因为违反这一条款而被判刑的人违反这一条款，即使违反情节不重，也可能被判刑。

184. 该法符合欧盟理事会关于实行不分种族或民族起源人人一律平等的原则的第 2000/43/EC 号指令的规定，也符合欧盟理事会关于建立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总体框架的 2000/78/EF 号指令的规定。

185. 该法要求公共管理机构、雇主及雇主和雇员组织积极有计划地努力促进基于民族的平等。雇主必须每年报告计划开展的和已经开展的活动。为确保小型私人企业不必遵守过于严厉的规定，这项义务仅限于通常雇用超过 50 人的企业。

3. 《禁止歧视与无障碍法》

186. 《禁止歧视与无障碍法》载有在无障碍方面禁止歧视的条款。在一定意义上，无障碍与禁止歧视是密切相关。违反有关无障碍的规定，可能构成歧视；另一方面，在不违反无障碍规定的情况下，也可发生基于残疾的歧视。

187. 该法的目的是，不论是否残疾，促进平等。该法旨在促进拆除社会制造的致残障碍，并防止制造新障碍。该法适用于除家庭生活和个人关系之外的所有社会领域。除禁止歧视外，该法还规定了提供普遍便利(通用设计)和个别便利的义务。

188. “通用设计”系指对企事业单位的主要实物特征进行恰当的设计或调整，以使尽可能多的人能使用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功能。此项义务适用于向公众提供物

资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因此，通用设计不仅确保无障碍，而且确保在同等条件下无障碍。除残疾人外，孕妇、携带幼小子女的家长及许多老年人均可从以通用设计形式建造的社会中的更大无障碍受益。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普遍便利要求不足以确保所有残疾人无障碍。

189. 该法还规定，如果通用设计不能为每个人提供便利，则有义务在工作、学校及教育领域及日托机构和某些市政服务部门提供个别便利。

190. 该法要求公共管理机构、雇主及雇主和雇员组织积极有计划地努力促进在残疾基础上的平等。雇主必须每年报告计划开展的和已经开展的活动。就私营公司而言，这项义务仅限于有 50 名以上雇员的公司。

191. 与其他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律一样，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和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负责这项法令的执行。公共管理和电子政务署负责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通用设计的时间期限的实施。

4. 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歧视的法案

192.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在工作领域和在住房市场中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规定。在《男女平等法》出台之后，禁止基于变性的歧视。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这一新法案禁止在所有社会领域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保护所有变性者免受歧视。

193. 该法遵循与其他禁止歧视法案相同的结构，它包含了公共管理机构、雇主及雇主和雇员组织积极有计划地努力促进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平等的义务。雇主必须每年报告计划开展的和已经开展的活动。就私人公司而言，这项义务仅限于有 50 名以上雇员的公司。

5. 《工作环境法》(第 13 章)

194. 《工作环境法》第 13 章禁止在就业关系中基于政治见解、雇员组织成员、性取向、年龄及临时或兼职工作的歧视。根据禁止歧视的范围，第 13 章适用于所有就业方面，并适用于雇主对个体经营者和合同工人的选用和待遇。

6. 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

195. 2006 年 1 月 1 日，建立了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这是一个独立机构，行政上隶属儿童、平等与社会包容事务部。该部不能对该办公室处理具体案件或其他业务活动下达指示，也不能修改监察员办公室的决定。

196. 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责是，打击歧视，促进平等，不论诸如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年龄等因素。该办公室负责第 196 至 210 段所述法律和《工作环境法》第 13 章的执行，但基于临时或兼职工作的歧视除外。该办公室还负责住房法律(《租赁法》、《房屋建筑合作社法》、《住房合作社法》和《财产所有权法》)中关于禁止歧视的条款的执行。

监察员办公室还必须确保挪威法律和行政做法符合挪威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197. 监察员办公室的执法职能，要求该办公室就在其职责范围之内关于违法的投诉发表意见。任何人认为自己遭受了歧视，都可将案件提交监察员办公室处理。监察员办公室则要对案情作客观的评估并发表意见。可就监察员办公室发表的意见向独立的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提出上诉。

198. 监察员办公室的促进职能，包括总体上在社会上促进平等，防止歧视。除其他外，该职能尤其要求监察员办公室确定和提醒注意妨碍平等和平等待遇的因素，提高公众意识，以及对公众进行教育，提供一般信息和指导，在工作领域中的种族多样性问题上向雇主提供咨询，以及监测歧视的性质和程度。

7. 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

199. 2006年1月1日，依据法律，建立了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该法庭负责第196至211段所提及的与平等和禁止歧视有关的法律的执行。

200. 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接受政府资助，但是作为独立机构行使职能，不服从政府的指示。公众可使用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该庭免费提供服务。

201. 只有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才有权调查涉嫌违法行为。可向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对监察员办公室发表的意见提出上诉，只能在监察员办公室发表了意见之后，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才能审理该案件。

202. 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的裁决具有行政约束力，但法院可推翻其裁决。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可以处以强制性的罚款，以确保遵守。

203. 在市镇和国家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上，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的权力则更加有限。在这方面，法庭只能发表建议。

204. 2014年1月1日，法庭的组织改组将生效，以使法庭更有效力。正、副庭长将不再参加两个分庭，将任命额外成员和候补成员。法庭将由政府任命的10名成员和6名候补成员组成。在审理案件时，法庭成员将分为两个分庭，每个分庭由5名成员组成。大多数成员是律师。

8. 批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2号议定书》

205. 2003年1月15日，挪威签署了该《议定书》。负责就制订更加全面的禁止歧视法律提出建议的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挪威是否批准该《议定书》的问题。

206. 该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建议，挪威不应批准该《议定书》。他们特别强调，在一个国家批准之后承担的义务和欧洲人权法院将如何解释《议定书》第1款过于空泛的措辞上，都存在着高度不确定性。大多数委员还强调，批准该《议定书》将意味着需要加强对法人实体免遭歧视的保护，而这并不属于在人权法下禁

止歧视的核心领域。委员会少数委员建议批准该《议定书》。他们指出，该《议定书》不会使挪威承担任何新义务，它只会使歧视受害者获得新程序益处。少数委员还指出，《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已对保护法人实体免受歧视作出规定。此外，少数委员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将对禁止歧视的解释不可能引进一项与歧视理由不相关的关于合法理由的一般规定。政府尚未就是否批准该《议定书》作决定。

B. 政府促进平等权利和防止歧视的工作安排

207. 2007 年，把协调挪威促进平等权利和防止歧视工作的全部职责，交由儿童、平等与社会包容事务部承担。该部负责第 196 至 211 段所述法律的实施。由一个部统筹负责各个法律的实施，是政府在长期致力于打击歧视上采取的一个步骤，因为这样可以更容易地看清各种形式的歧视之间的相互关联。

208. 儿童、平等与社会包容事务部在所有政策领域中和所有行政级别上增强平等权观念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然而，各部有责任依据本部门的职责原则，在本部门范围之内，促进平等权利和防止歧视。在过去几年中，加强了儿童、青年与家庭事务局在平等和反歧视领域的职责，将一些工作任务从部下放到该局。

1. 男女平等

209. 挪威《男女平等法》禁止在所有社会领域基于性别的歧视。

210. 目前，在挪威，几乎与男子一样多的妇女完成了高等教育。诸如带薪育儿假、弹性工作时间及完善的儿童护理设施等福利，使人们更容易兼顾家庭生活与有薪工作。然而，在男女工作条件上仍存在差异。例如，更多妇女部分时间工作；在按工时对工资进行调整后，女性的平均月工资约为男性的 86.5%。

211. 为了在工作场所和家庭中实现男女平等，父亲承担更多护理儿童和料理家庭生活的责任是重要的。自从出台专门为父亲提供育儿假以来，越来越多的父亲利用更多育儿假。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专为父亲提供 14 周育儿假，也同样为母亲提供 14 周育儿假。由父母决定他们如何分享其余假期。育儿假总共为 49 周，领取 100% 的工资；或者为 59 周，领取 80% 的工资。

212. 2003 年，挪威决定成为全世界第一个要求在国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男女代表比例平衡的国家。这意味着，私营和国营公司董事会中每个性别人员的比例至少达到 40%。2008 年 7 月 1 日，40% 的董事会成员为女性。总体而言，这一数字已从 2003 年的约 7%，升至 2009 年的约 44%。

2. 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平等权利

213. 在过去几年，在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者的权利方面，在挪威有了一些重大发展。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婚姻法(修正案)》(1991 年 7 月 4 日第 47 号法案)，同性伴侣有权结婚，登记的伴侣也可申请法律承认他们的伴侣关系为

婚姻关系，同性伴侣与其他人一样拥有领养子女的权利，女同性恋夫妇也有权接受体外受精。关于禁止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歧视的法律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14. 已经将题为“改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生活质量”的政府 2009-2012 年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行动计划延长至 2013 年。2013 年 5 月，国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中心评估了在该计划之下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和产生的影响。基于民间社会、各部委及相关服务供应商行为体的投入得出的结论是，该计划通过清晰的愿景和目标及随后采取的一套跨部门的雄心勃勃的措施，已为这一领域的政府政策确立了新标准。譬如，该计划已为现有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非政府组织和“古怪世界”组织这个具有移民背景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组织的建立和发展，赢得了更强有力的支持和核心资金。“古怪世界”组织几年前完全不为人知，现在为处于相似处境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移民聚会提供安全环境。“古怪世界”组织也有强有力的代言人，他现在在公开辩论中为这个群体发出非常重要的声音。再譬如，在过去几年，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的权利及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改进，已经成为挪威政治家和官员常常坚持要求包括在双边和多边对话与合作议程之内的议题。2011 年，经历了另一个重要里程碑，在儿童、平等与社会包容事务部之下，成立了国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知识中心。已经完成了一些重要的科研和数据收集项目，这些项目是实施政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通过实施这些项目获得的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发展国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政策的基础。

215. 从 2011 年到 2013 年，挪威支持欧洲委员会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项目。在项目第一年，挪威派了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周期，挪威都为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旨在支持 6 个国家(黑山、阿尔巴尼亚、意大利、波兰、拉脱维亚及塞尔维亚)实施欧洲委员会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的第 CM/Rec 2010/5 号建议。

3. 残疾人的平等权利

216. 《禁止歧视与无障碍法》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该法载有关于通用设计和个别便利的规定。

217. 许多残疾人由于在实际生活环境中缺乏无障碍设施，在日常生活中遇到诸多障碍。无障碍对于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是极其重要的。政府正在通过推进通用设计，努力有计划地改善无障碍。

218. 政府的“通用设计和改善无障碍行动计划”(2009-2013 年)，旨在支持《禁止歧视与无障碍法》、《规划与建筑法》中的通用设计及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其他法律的实施。优先领域是户外区域、规划、建筑、交通及信息通讯技术。政府也在为公众提供物资和服务的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的工作场所推进通用设计。

4. 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219. 《禁止基于种族的歧视法》规定禁止基于种族、宗教及信仰的歧视。

220. 政府坚定地认为，必须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及骚扰。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反对不合理的区别待遇。然而，政府和多数民族人口比其他人负有更大责任。所有人口群体在所有社会领域中都可能遭受歧视。但是并非总是多数民族人口对少数民族人口实行歧视。偏见、怀疑、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也会在少数民族群体之间和之内发生，甚至也可能针对多数民族人口发生。

221. 研究表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尤其易遭歧视。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处理的许多投诉与工作领域和公共管理中发生的种族歧视有关。针对少数民族群体的仇恨罪行是另一个挑战。虽然警方收到的关于仇恨罪行的报案甚少，但是有理由认为，实际犯罪数目要高得多。

222. 为了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必须坚持不懈地有计划地工作。政府加强了在该领域的工作，制订了 2009-2012 年“促进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行动计划”，已经将该计划延长至 2013 年。该计划的重点是基于移民及其子女、萨米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人的种族、民族血统、出身、肤色、语言、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223. 这项行动计划包括 66 项新措施，以在工作、公共服务、日托和教育及住房市场等领域及在餐馆、酒吧及夜总会发生的歧视现象为特别重点。儿童、平等与社会包容事务部正在组织这项行动计划的实施，有 9 个部委参与。在此项行动计划涵盖期间，政府将与 8 个主要社会合作伙伴合作，共同实施这些措施，以防止在工作领域发生歧视。

224. 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禁止种族歧视法》中与禁止歧视活动和提交报告有关的新条款得以切实的实施。另一个主要目标是，提高对歧视性质、范围及根源的认识，以期启动更有针对性的措施。

5. 土著人

225. 萨米族人是挪威的土著人。萨米族人传统上居住在挪威北部和东部地区，以及瑞典、芬兰及俄罗斯的部分地区。

226. 挪威对萨米族人的政策，是基于承认挪威国家是在挪威人和萨米族人两个民族人民的领土之上建立的，这两个民族的人民都有发展自己的文化和语言的权利。

227. 没有关于萨米族人的完全登记，因此难以产生萨米族群体人数的统计数字。然而，据一般估计，约有 4 万萨米族人在挪威生活。

228. 挪威《宪法》第 110 条第 A 款规定保护萨米族人的权利。该条指出：“国家当局有责任为萨米族人民能够保持和发展其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创造条件”。在关于萨米议会和其他萨米族法律事务的法律(《萨米族法》)及其他法案

中的更具体的条款中，以及通过履行挪威在若干国际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承担的义务，也保护萨米族的权利。

229. 萨米族人有自己议会。萨米议会是根据《萨米族法》于 1989 年建立的。在挪威，萨米议会是萨米族人的代表和民选政治机构，尤其是在与中央政府对话中的一方。萨米议会认为特别影响萨米族人的任何事务都属于萨米议会的业务。约有 15,000 萨米族人在萨米议会选举选民登记册上登记。

230. 近年来，萨米族政策的重点是，承认并增强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权利，以及发展萨米社区机制的基础结构。为了加强萨米族语言、文化、产业和社会，已经制订了法律、程序和方案。其中特别重要的是：《芬马克法》、《国家政府与萨米议会磋商程序》及《加强萨米族语言的行动计划》。

231. 萨米族人作为土著人，有权在可能直接影响他们的事务上得到磋商。萨米议会与中央政府已经就如何根据 2005 年 5 月 11 日《国家政府与萨米议会磋商程序》进行磋商达成协议。在某些事项上，尤其是在诸如驯鹿饲养业等直接影响萨米族人的土地使用的项上，政府除与萨米议会磋商之外，也有义务与其他萨米族利益群体进行磋商。

232. 2005 年，挪威议会通过了《芬马克法》。通过实施《芬马克法》，将芬马克郡土地的所有权(国家对这些地产或持有正式所有权或不持有正式所有权但认为属于国家所有)(这些土地约占芬马克郡土地的 95%)转交到一个名为“芬马克地产公司”(Finnmarkseiendommen)的独立实体。建立了一个董事会，管理芬马克地产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3 名由萨米议会任命，3 名由芬马克郡议会任命。该法还对当地居民和其他人使用芬马克地产公司土地上的某些自然资源作出了规定。

233. 《芬马克法》确认，萨米族人通过长期使用土地和水域，集体或个人已经获得了芬马克郡土地的权利。该法显然表明，不干预萨米族人和其他人通过法令或自古以来的使用事实所获得的任何权利。为了对这种权利的存在进行澄清，该法规定建立一个芬马克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通过《芬马克法》转移到芬马克地产公司的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进行调查。截至 2013 年 8 月，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 2 个地域的调查，目前正在对另外 4 个地域进行调查。可以在委员会完成了在一个地域的调查之后产生的纠纷，提交芬马克未开垦土地法庭审理。目前正在组建这一法庭。可以就法庭的判决向挪威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6. 少数民族

234. 犹太族、克文族(挪威籍芬兰人)、罗姆族、罗曼人(鞑靼人)及森林芬兰人被认为是挪威少数民族。将少数民族定义为与国家有长期关系的群体。

235. 挪威 1993 年批准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和《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政府希望与代表各个少数民族的组织保持密切对话，以确保听

取它们的意见。为了增加对少数民族的社会地位和少数民族在民间社会中的活动的了解，已经建立了部际少数民族事务协调委员会和少数民族与中央政府联络论坛。

236. 每年从中央政府预算中为少数民族提供资助。资助方案的目的是，支持旨在促进积极参与社会的活动，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机会，以及打击歧视。该资助方案旨在协助确保《欧洲框架公约》所载原则实际上得到落实。

237. 可以为少数民族组织的运作成本申请基本支持，或者为旨在传播关于少数民族、自助活动及跨界合作情况的信息的项目申请资助。从事与少数民族有关的活动的组织、市镇、郡及其他机构也可以申请从资助方案中得到项目资助。

238. 特别注重对成年人和儿童的教育，以促进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和防止歧视。此外，还努力推动挪威政府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和解和建立信任。几个少数民族有过与同化政策和措施相关的艰难经历。作为和解进程的一部分，有必要解决这些问题，并形成对过去的不公正的相同理解。

7. 移民

239. 将移民定义为由家长双方均在国外出生的人，14%的挪威人口有移民背景(2012年数字)。其中，593,300名为移民(12%)，117,100人(2%)为由移民父母在挪威出生的人。2012年10月26日，政府发表了名为《全面融入政策——多样性与社区》的政府白皮书。该白皮书阐述了与有移民的国家和社会的地位有关的机遇和挑战。虽然在各个群体和个人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但统计数字显示，总体上移民人口的生活条件比一般人口差。政府融入政策的最重要的目标是，确保在挪威的所有人都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和参加社区。2013年8月，为了改善移民利用劳动力市场资源和技能的情况，发表了全面行动计划。在挪威的所有居民都有权利和义务且都应有机会参与工作和社会生活，并为工作和社会生活作贡献。每个人都应该根据自己的能力作贡献。不得因为任何人的移民背景而歧视或排斥该人。所有公共管理机构都有责任帮助实现融入政策目标。已成功实施了《移民人口融入和社会包容行动计划(2007-2010年)》，其中大多数措施现在已经成为常规政策的一部分。为了加强负有责任的部委之间的协调和互动，正在对“移民人口社会包容目标”方案进行修订。

240. 新抵达的移民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弱势地位。根据《融入法》，自2004年9月1日起，市镇必须为新移民提供一个融入方案。这种方案旨在帮助基于人道主义或在大规模人口外流情况下集体保护理由而获准庇护或获得居住许可的人，以及作为上述人员的家属获得居住或工作许可的人。这个方案的目的是，为新抵达的移民提供参与工作和社会生活的机会，并加强他们在资金上的独立性。融入方案可在全日制基础上实施两年，以至少提供基本的挪威语能力，对挪威社会情况有基本了解，并作好参见工作和(或)教育的准备。参与融入方案的每一个人，都应有按个人情况专门制订的计划，并都有权领取融入津贴，其数额相当于国家保险方案基本金额的两倍。

241. 《融入法》还规定了参见 600 个小时免费挪威语培训和了解社会方案的权利与义务。也要求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参与 300 个小时的教学方案，但不是免费的。持有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区工作和居住许可证的人没有义务上语言课。该教学方案包含 550 个小时的语言培训和 50 个小时的用移民能听懂的语言教学的社会学习课程。若有关人需要，各市镇必须安排进一步的语言教学，最多可达 2,400 小时。这适用于有权参与免费语言培训课程的人。从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之日起或从抵达挪威之日起 3 年之内，参与教学方案的权利适用。从获得参与教学方案的权利或义务生效之日起的 5 年，市镇提供进一步教学的义务适用。在 2013 年 9 月 1 日之后，要求有参加挪威语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的参与者，以通过强制性测试完成培训。为了获得定居许可和挪威国籍，移民必须履行参加挪威语培训的义务。

242. 一些移民在长期没有进入劳动力市场和依赖于社会保险的情况下，在挪威生活了几年。这些人也处于弱势地位。2005 年，政府开始实施一个被称之为“第二次机会”的项目，这是一个面向没有在劳动力市场立足、领取社会保险金、在挪威生活了几年的移民的资格培训方案，目的是确保参与者长期参与劳动力市场。这一项目旨在检验为新群体制订的融入方案模式。自 2005 至 2012 年，一直在实施这个项目。基于此项目的实施情况，政府 2013 年出台了改变工作方案，目的是增加没有工作的移民的就业率。此项目的主要目标群体是闲置在家的妇女。2013 年，已经向近 50 个市镇拨款 5 千 7 百万挪威克朗。

243. 挪威已实施多项措施，以确保所有人都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这些措施包括全面的学生助学金制度、学生宿舍补贴方案及一些其他福利津贴。公立高等教育也不收取学费。不允许接受公共资助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向它们的业主支付股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从该机构提取资金。

244. 然而，受教育的权利确实赋予申请人在他希望的任何方案上入学的权利。按照高中或相当于高中的成绩，对所有合格的申请人进行排队。在有外国教育背景的申请排队上，也有一定规章和条例。

245. 挪威学生助学金方案的目的是，减少学生之间的经济不平等，从而提供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避免性别、出身、年龄、残疾、社会及资金等障碍的影响。

246. 可向移民或符合与挪威有关系的标准的外国公民提供学生助学金。作为一般规则，如果移民在挪威合法居住，如果学习不构成居留的法律依据，他们有资格获得学生助学金。譬如，获得保护(庇护)的移民，或者在与挪威人或外国公民实现家庭团聚的条件下获得居留许可的移民，有权在与挪威公民相同基础上获得学生助学金。在挪威长期居住的和(或)有挪威雇员地位的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公民，也有资格获得学生助学金。

247. 符合资格标准的外国公民领取与挪威学生相同金额的生活、旅游及学费资助。挪威的学生资助包括抚养儿童和患病额外资助方案。还有为在挪威获得保护(庇护)的高中学生设立的特别补助金方案。

248. 挪威政府向数量有限的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某些中欧、东欧及中亚国家的学生，提供特别资助方案(配额方案)。该计划的目的是，在挪威向他们提供相关的教育，在学生返回本国时，他们在挪威受到的教育将有利于他们的祖国。

8. 寻求庇护者

249. 政府根据对挪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规则，特别是联合国《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实行人道的庇护政策。

250. 根据挪威《移民法》，凡在挪威提出保护申请的外国人，在等待移民当局作决定期间，必须为他们提供住所。如果关于保护的申请被拒绝，在外国人从挪威离境之前，将向他或她提供住所。

251. 寻求庇护者享有与挪威公民相同的接受医疗的权利。向申请被拒绝的申请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在与挪威儿童相同的基础上，向 18 岁以下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医疗服务。

9. 移徙工人

252. 移徙工人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弱势地位。挪威极其重视确保移徙工人享有与挪威工人相同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已经实施了两个“反社会倾销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若干确保移徙工人按挪威标准获得薪金的措施。

253. 挪威劳动力市场总政策包含三个主要劳动力市场方案：职业培训、工作实践及薪金补贴。根据个人工作能力的评估，确定是否向该人提供参与劳动力市场方案的机会。有两个主要方案直接面向新抵达的移民：上述融入方案和挪威语教学方案。

254. 近年来，挪威经济强有力地增长，造成劳动力短缺和劳动力移徙，尤其是来自欧盟新成员国的劳动力大幅度增加。2007 年，绝大多数新移民来自波兰，接近 15,000 名(占移民总数的比例超过 26%)。自 2005 年以来，波兰不仅是新移民潮的主要来源国，而且已取代瑞典成为移民人口总数最大的来源国。

255. 在直至近期存在良好经济形势期间，许多波兰移徙工人在建筑业就业。随着建筑业出现大幅度下跌，目前来自欧盟新成员国的移民的失业率在挪威移民群体中高居第二位。缺乏语言能力，是他们目前及今后在其他部门就业的最大障碍。来自欧盟新成员国的劳工移民符合参与主流劳动力市场方案资格，其中一些符合接受语言培训资格。

256. 失业津贴，部分地补偿了失业者所损失的收入，旨在激励他们谋求新工作。原则上，劳工移民与其他人一样，享有领取失业补贴的权利。然而，劳工移民的居住许可期限决定他们领取补贴的期限。

257. 欧洲经济区国民可以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挪威居留和工作 3 个月。来自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寻求职业者可以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挪威居留 6 个月。对于来自欧盟新成员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人，则适用过渡性规则。凡通过在

挪威工作了一定时间并为社会保险缴款，与挪威形成了某种工作联系的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国民，可依据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中赢得的领取失业补贴的权利，提出领取挪威失业补贴的要求。

258. 地方政府有责任提供服务，确保在其区域之内居住的所有居民享有良好的生活条件。市镇政府负责《社会服务法》的实施。那些无法通过工作或行使经济权利来维持生计的人，有权得到资助，以使该人生活自立。

259. 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局势的影响，挪威仍努力实现高就业率、低失业率及包容性劳动力市场，以使每个人有能够并愿意工作的空间。因此，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确保劳动力市场的良好运作，以及工作场所实现包容和有序，促进高就业率和现有劳动力的有效利用。拓宽和重建劳动力市场的措施的目的是，通过帮助有与劳动力市场相关的问题的人找到并保持相关的工作，促进高就业率和低失业率，打击排斥现象。

260. 挪威就业和福利管理署担负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职责。就业和福利管理署致力于为求职者寻找工作空缺提供便利，确保为需要就业援助的人找到和保持就业提供全面的帮助和保障。

261. 2006年，挪威推出了一项消除贫困行动计划。该计划以综合性办法为基础，重点是采取措施，防止人们遭受贫困和社会排斥。该计划包括总经济政策、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教育、社会保障及其他措施，以减少收入不均现象。该计划的目标是，向每个人提供就业机会。挪威为被劳动力市场边缘化的人制订了社会方案，以增加他们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

262. 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工作，既有短期目标，也有长期目标。短期目标是减少贫困和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长期目标是保护下一代免遭贫困和不平等。

263. 没有解决此问题的简单行动方案或办法，必须实行包容性福利制度。北欧福利模式的特点是，通过所得税制度、普惠福利制度、公共资助的全民教育制度、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及灵活的劳动力市场，对财富进行较大幅度的重新分配。与许多其他国家相比，这种福利模式在挪威导致了较少的贫困和不平等，较多的收入分配公平。挪威继续在这一模式上进行建设，并且正在改革和进一步发展这种福利制度。

264. 挪威还在若干其他领域制订了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消除不平等现象，促进社会包容和减少贫困。其中包括：关于教育和不平等问题白皮书；减少医疗卫生领域社会不平等的国家战略；国家酗酒和毒品问题行动计划；以及上述《移民人口融入和社会包容行动计划》和“社会包容目标”。

265. 政府努力加强与用户、其他组织及志愿者协会的合作和交流，这些组织是地方和中央政府的重要合作伙伴。已经建立了一个联络委员会，以加强政府与自我任命的在社会和资金上处于弱势的人的代表的对话。

10. 选择生活地点的自由

266. 政府区域政策的出发点是，建立和保持条件，确保挪威居民享有自己选择生活地点的真正自由。政府目标是，保持目前居民点格局的主要特征，进一步发展由此产生的历史和文化渊源多元化。

267. 农村和区域政策是政府总政治议程的组成部分。完善的基础设施，是像挪威这样人口分散、相距遥远的国家积极发展的关键。政府将继续加强市镇政府财政，实施大规模扩大道路和铁路建设方案，为扩建宽带基础设施设立新目标，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实行积极的区别对待政策，以确保实现全面就业目标。

268. 政府认为，通过实施地方举措，可以有效地应对地方性挑战。因此，政府优先支持市镇政府(发展的驱动者)，支持社区发展。为此，地方政府与区域发展事务部请郡政府进一步合作，加强和更有效地调动市镇社区发展积极性。该部也在考虑为以创建知识为重点的地方和区域项目划拨额外资金，并制订旨在吸引新居民和使地方社区更吸引人居住的战略。郡政府通过调整政策措施和鼓励区域合作，往往比国家直接参与(在传统上是行业为重点)能以更有针对性和更加协调的方式，为当地产业提供支持。

269. 人民的创造力和才智，尤其是他们通过创新应对社会经济变化的能力，是现代经济的首要资源。政府的政策是，增强人民生活所在地的资源，而不是强迫人们迁移到人员集中的城镇地区。政府打算在全国各地按行业促进创新和结构调整。为了激发新活力，政府将继续重点鼓励创业精神：制定了一项教育系统促进创业精神新行动计划；以更系统的方式提供创业咨询服务；为创业者增加资助，以帮助他们创造新的高质量的工作。政府还强调，必须更有效地激发妇女的创新和创业精神。

270. 挪威北部人口稀少，居民点相距遥远，劳动力市场规模小，因而面临着特殊挑战。因此，政府将优先考虑挪威北部，以促进基于土地的经营开发，改善区域的基础设施。